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Tel: 8620-83276630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编: 510045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22
二十二、其他问题.....	1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8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信扬股报（2011）第 012 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经批准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三位执业律师具体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事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别所指：

发行人、公司、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珠江钢琴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钢琴工业公司	指	珠江钢琴有限前身，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
广州钢琴厂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金宏利	指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知音琴行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欧雅乐器	指	广州市欧雅乐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三毛琴行	指	杭州珠江三毛琴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全体自然人股东	指	2009 年 12 月增资扩股引进的发行人 175 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等自然人股东
欧洲公司	指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江钢琴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澳门公司	指	澳门钢琴厂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注销
广州珠江制造	指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江制造	指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江恺撒堡	指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恺撒堡	指	德国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欧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江经营	指	北京珠江钢琴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
珠江德华	指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艾莱森	指	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水腾龙	指	佛山三水腾龙钢琴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松岗木材加工厂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木材加工分厂,发行人分公司
艺术中心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术中心,发行人分公司
红棉吉它	指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红棉提琴	指	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美国 PR 乐器有限公司,红棉吉它全资子公司,原名为珠江钢琴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埃士顿	指	广州埃士顿乐器有限公司
雅致琴行	指	广州雅致贸易琴行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增资扩股	指	2009 年 12 月 29 日珠江钢琴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发行 1,600 万股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400 万股股份。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 3 个会计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才实施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羊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075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羊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4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 7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广州市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本所共有注册执业律师 27 名，主要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及再融资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担任各类商事、民事、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可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 经办律师简介及其执业记录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是叶伟明、李洪源、钟瑜三位注册执业律师。

叶伟明律师，本所合伙人，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 9 月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律师资格证号为粤 1922，执业证号为 14401199510465948，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李洪源律师，2006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号为 A20064401060411，执业证号为 14401200810389259，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钟瑜律师，本所合伙人，2003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5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号为 A20034401040225，执业证号为 14401200511837150，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三) 三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

1、叶伟明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802922278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ywm333@vip.sina.com

2、李洪源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926203100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lihyer @21cn.com

3、钟瑜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922735509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natariazhong @126.com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等条件进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诉讼、税务、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进

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自 2010 年 2 月开始。具体工作分为资料收集、尽职调查、整理工作底稿、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阶段。

本所律师在调查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听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情况的介绍，提出询问，并要求公司对某些事项做出保证和承诺。

2、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资产、业务进行现场考察与了解。

3、要求公司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证照并进行了查验，对重要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有关部门如工商、税务等机关的查询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独立核查。

4、查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记录，确认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士的签署。

5、参加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6、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7、通过其他方式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

三、本所声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1、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有：《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含《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关于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营销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5日在其住所地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29,0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王润培主持。

3、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议案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

- ①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27,885.94万元；
- ②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投资金额为1,582.00万元；
- ③公司建立北方营销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为1,002.4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总投资为30,470.34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按上述项目顺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如下述，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以下各分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①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②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4,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4%。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数为准。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北方营销中心项目。

⑦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⑧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在 2010 年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拟以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数值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案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投资金额、实施方案等进行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运作过程中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等重大合同及必需的法律文件；

④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⑦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广东法颂律师事务所的李友生、杨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取得了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必要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主要查验了发行人下列证照、文件与资料：

- 1、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8506）和年检记录。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3、立信羊城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0754 号《审计报告》和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20 号《验资报告》。
- 4、《发起人协议》。
-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6、发行人的有关重大合同、协议和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珠江钢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合法，股东及股本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致使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日止，没有因合并、分立等而使注册资本增减之情况。

4、发行人没有或可预见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5、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1）发行人没有实施任何与其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行为。

（2）发行人已经领有其经营运作所需要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该等执照、批准及许可证均由具有合法权限的职能部门发出。发行人并无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有关所述，发行人前身为珠江钢琴有限，珠江钢琴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珠江钢琴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 1.53848972517: 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发行人现名称。

2、珠江钢琴有限设立以来及至发行人现在，其作为法律主体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008 年 12 月 25 日，立信羊城出具 2008 年羊验字第 15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珠江钢琴（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肆亿元。

2、发行人是由珠江钢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珠江钢琴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后，原珠江钢琴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经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楚，没有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2、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没有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已经聘请了广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辅导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与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具备上述主体资格的条件外，其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且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了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符合法律要求，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其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55,374,348.74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86,685,385.05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18,842,099.08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22,463.13 元、180,492,808.16 元和 158,029,050.99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273,824,329.45 元，净资产为 830,715,557.95 元，无形资产为 50,275,538.19 元；发行人于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均向股东实施了现金分配红利的方案。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且已经全部募足，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4,8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展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任何下列情形之一：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之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

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被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之规定。

(2) 依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三十四条之规定。

(7) 根据立信羊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羊城《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9) 根据立信羊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任何情形之一，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

用方向，并全部投向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设立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历史沿革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即广州钢琴厂、钢琴工业公司阶段；二是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即 199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对广州钢琴厂、钢琴工业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设立国有独资珠江钢琴有限公司阶段；三是股份公司阶段，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珠江钢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发行人的设立范围包括广州钢琴厂、钢琴工业公司、珠江钢琴有限及珠江钢琴的设立，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根据广州钢琴厂第一份《营业证照》显示，广州钢琴成立于 1967 年 4 月 22 日，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工商证字第 002166 号的《营业证照》，经营范围为钢琴、风琴、手风琴，经济性质为国营，经营方式为制造、修理，企业地址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

2、1987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的批复》（穗编字〔1987〕26 号），“同意成立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为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归市二轻局（原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为便于开展进出口业务，钢琴工业公司成立后，对外仍挂广州钢琴厂的牌子”。

3、1987 年 3 月 9 日，根据穗编字〔1987〕26 号批复，市二轻局发出《贯彻市编委〈关于成立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的通知》（二轻发调字【87】第 9 号），“同意将乐器工业公司（原广州乐器工业公司）下属的广州钢琴厂划出，成立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直属市二轻局领导”。

4、1987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物价处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证实钢琴工业公司的资金总额为 250 万元。1987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其核发了注册号为穗 II 字 02550 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资金总额为 250 万元。

5、根据广州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于 1990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穗清整领字〔90〕17 号）和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于 1990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转发市〈关于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二轻发计字〔1990〕第 28 号），钢琴工业公司属于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公司，应进行重新注册登记。

6、1990 年 8 月 23 日，钢琴工业公司完成重新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904324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变更为 2,663 万元。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钢琴工业公司按照当时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的程序，经

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7、在核查广州钢琴厂与钢琴工业公司的历史沿革时，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两者之间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关系以及两者主体的演变情况。

(1) 经核查，钢琴工业公司设立后，与广州钢琴厂的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没有分开，属于“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名义上是两家企业，实质上是同一实体。

(2) 1996 年 12 月 4 日，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组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企业集团的批复》（穗经企 [1996] 45 号），钢琴工业公司进行公司制改组，设立了珠江钢琴有限。1996 年 12 月 16 日，珠江钢琴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23125229-9 号的《企业营业执照》。

(3) 珠江钢琴有限设立后，广州钢琴厂的人员、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了珠江钢琴有限，停止了全部的经营活动。1998 年 2 月，经原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广州钢琴厂国有资产的产权注销登记。

(4) 1998 年 3 月 20 日，珠江钢琴有限向广州市地税二分局出具《关于取消广州钢琴厂会计报表申报的请示》（穗琴财字【98】第 13 号），请求该局取消广州钢琴厂的会计报表申报。

(5) 2009 年 12 月 2 日，根据广州中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钢琴厂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穗中晟鉴字【2009】S236 号），广州钢琴厂的资产为零。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及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和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广州钢琴厂注销。

(6) 2010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局以（穗）登记内销字【2010】第 01201008180162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钢琴厂注销。

(7) 2011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与广州钢琴厂关系的复函》（穗府办函【2011】6 号），确认“一、钢琴工业公司与广州钢琴厂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不同的名称注册，但两家企业

的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完全一致，属‘两个牌子，合署办公’，两家企业实质上是同一实体；二、1996 年 12 月，钢琴工业公司改组为珠江钢琴有限，广州钢琴厂与钢琴工业公司一并进行改组，该次改组完成后，广州钢琴厂无人员，无资产，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目前广州钢琴厂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因广州钢琴厂、钢琴工业公司的资产权属产生任何纠纷；没有因广州钢琴厂、钢琴工业公司改制为珠江钢琴有限产生任何纠纷。

本所认为，广州钢琴厂、钢琴工业公司共同存续期间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会导致两个法律主体之间资产权属难以界定的情况，但因两者实质上是同一实体，且均为广州市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所以不会导致两者财产所有权属不清或因所有制不同产生的产权纠纷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广州钢琴厂、钢琴工业公司共同存续期间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不会导致珠江钢琴有限改制资产权属纠纷或来源不合法和设立无效，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二) 钢琴工业公司改制为珠江钢琴有限

1、珠江钢琴有限的设立

(1) 1996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组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企业集团的批复》（穗经企 [1996] 45 号），“同意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改组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公司投资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是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199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珠江钢琴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2312522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8,876 万元（该注册资本系误将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清产核资的净资产登记为注册资本，实际国有资本应为 6,367 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所认为，钢琴工业公司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登记为珠江钢琴有限，珠江钢琴有限的设立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2、2007 年资产剥离情况

经核查，因业务调整原因，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了一次资产剥离，因相关处理手续延续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所以，本所将其作为报告期内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如下：

(1) 2007 年 11 月 23 日，珠江钢琴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原有非钢琴主业的辅业相关资产负债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房屋厂房等，无偿划转给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划转后相应调整红棉吉它和红棉提琴的实收资本。

(2) 珠江钢琴有限划转给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相关资产如下表所示：

珠江钢琴有限划转入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资产汇总情况表		
(一) 辅业资产及负债		
1、管弦乐分公司吉它一厂	2、管弦乐分公司管乐厂	3、管弦乐分公司中娱鼓乐厂
4、管弦乐分公司提琴厂（划转给红棉提琴）		
(二) 长期投资		
1、广东南海里水钢琴部件厂	2、埃士顿	3、广州聚力行展销有限公司
4、广州市乐器学会	5、美国公司	
(三) 房地产或房屋		
广州市沙河五仙桥等 16 处房地产		
(四) 其他资产		

(3) 2007 年 11 月 25 日，珠江钢琴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划转出珠江钢琴有限，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

(4) 2007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

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65号），同意以2007年11月30日为时点，以中介机构审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将红棉吉它、红棉提琴从珠江钢琴有限成建制剥离。

（5）2007年12月31日，立信羊城对此次资产剥离的资产出具了编号为2008年羊查字第12256号的《审计报告》。

（6）2008年6月4日，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红棉吉它和红棉提琴分别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其中红棉吉它的国有资产从50万元变更为15112.6万元，红棉提琴的国有资产从50万元变更为1550.1万元。

（7）2011年1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确认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剥离部分资产相关情况的复函》（穗府办函【2011】7号），确认红棉吉它和红棉提琴已于2007年11月30日从珠江钢琴剥离，相关国有产权益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次剥离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剥离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审批等程序和手续，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资产剥离行为没有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三）珠江钢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8年5月30日，广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53号）同意珠江钢琴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2、2008年7月3日，珠江钢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即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3、2008年9月20日，立信羊城出具了2008年羊查字第1511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证实，截至2008年6月30日，珠江钢琴有限的帐面净资产的审计值为615,395,890.07元。

4、2008年9月25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衡公司”）

出具编号为中天衡评字【2008】第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珠江钢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收益法）为73,100万元。

5、2008年10月28日，广州市国资委组织广州市财政局等政府机构的专家和中介机构的专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专家论证。

6、2008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珠江钢琴有限在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职工对评估报告结果提出异议。

7、2008年11月3日，珠江钢琴有限请示广州市国资委对中天衡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衡评字【2008】第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核准。

8、2008年11月18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08】88号），同意经中天衡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衡评字【2008】第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珠江钢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100万元。

9、2008年11月27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90号），同意珠江钢琴有限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5,395,890.07元（母公司），按1.53848972517：1的比例折为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股（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核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10、2008年11月27日，珠江钢琴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11、2008年12月25日，立信羊城出具2008年羊验字第152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珠江钢琴（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肆亿元。

12、2008年12月26日，珠江钢琴召开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主要决议有：

（1）通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同意珠江钢琴有限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由“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原珠江钢琴有限的债权、债务由珠江钢琴承担。

(4) 同意经中天衡公司评估【中天衡评字（2008）第071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珠江钢琴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为731,000,000元。经立信羊城审计【2008年羊城查字第15110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珠江钢琴有限的净资产为615,395,890.07元。全部发起人拟以上述净资产值按1.53848972517: 1比例折股，折为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股，差额部分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5) 同意珠江钢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56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

(6) 通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 选举黄伟林、王润培、曾郴湘、李建宁、麦燕玉、杨大冬、张捷、孔岚为珠江钢琴董事，上述8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麦俊桦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董事共9人。

(8) 选举张青松、徐新银为珠江钢琴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穗娟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设监事共3人。

(9) 同意授权珠江钢琴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13、2008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110195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林，注册资本为肆亿元，实收资本为肆亿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

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39,600	99
2	无线电集团	400	1
	合计	4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有效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内部管理文件、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文件资料、员工劳动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珠江钢琴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系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羊城就发行人的改制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年羊查字第15110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15,395,890.07 元。

2、根据立信羊城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8年羊验字第15241号），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肆亿元正，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用珠江钢琴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15,395,890.07元按1.53848972517: 1比例折算，净资产超过肆亿元的差额215,395,890.07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4、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合理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所拥有的房产、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各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润培	董事长	广州珠江制造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珠江制造	董事长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李建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珠江恺撒堡	董事长	
		珠江德华	董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艾茉森	董事长	
曾彬湘	董 事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江恺撒堡	监 事	
		北京珠江制造	监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珠江德华	监事会主席	
麦俊桦	董 事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曾炳权	独立董事	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张 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院 长	无关联关系
吴裕英	独立董事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主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塞维拉导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香港艺宏有限公司	董 事 总经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涂宇亮	独立董事	星海音乐学院钢琴系	讲 师	无关联关系
王晓华	独立董事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主 任	无关联关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理 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律师协会	副总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监 事	无关联关系

(2) 监事会成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青松	监事会主席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新银	监 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 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 事	
李穗娟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麦燕玉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香港公司	董 事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珠江德华	董 事	
		艾茉森	董 事	
梁志伟	副总经理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艾茉森	董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朝岩	副总经理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杨伟华	董事会秘书	艾茉森	监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1,645 人，同时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659 人。

3、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其主要职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工作；根据公司的情况，组织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事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方案，对公司组织结构提出改进方案。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权，员工均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员工工资不存在被代垫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除了推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外，不存在直接任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情况。

5、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权利，根据岗位的需要自行决定人员聘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根据核准号为J5810004260704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芳村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602001709001198939。发行人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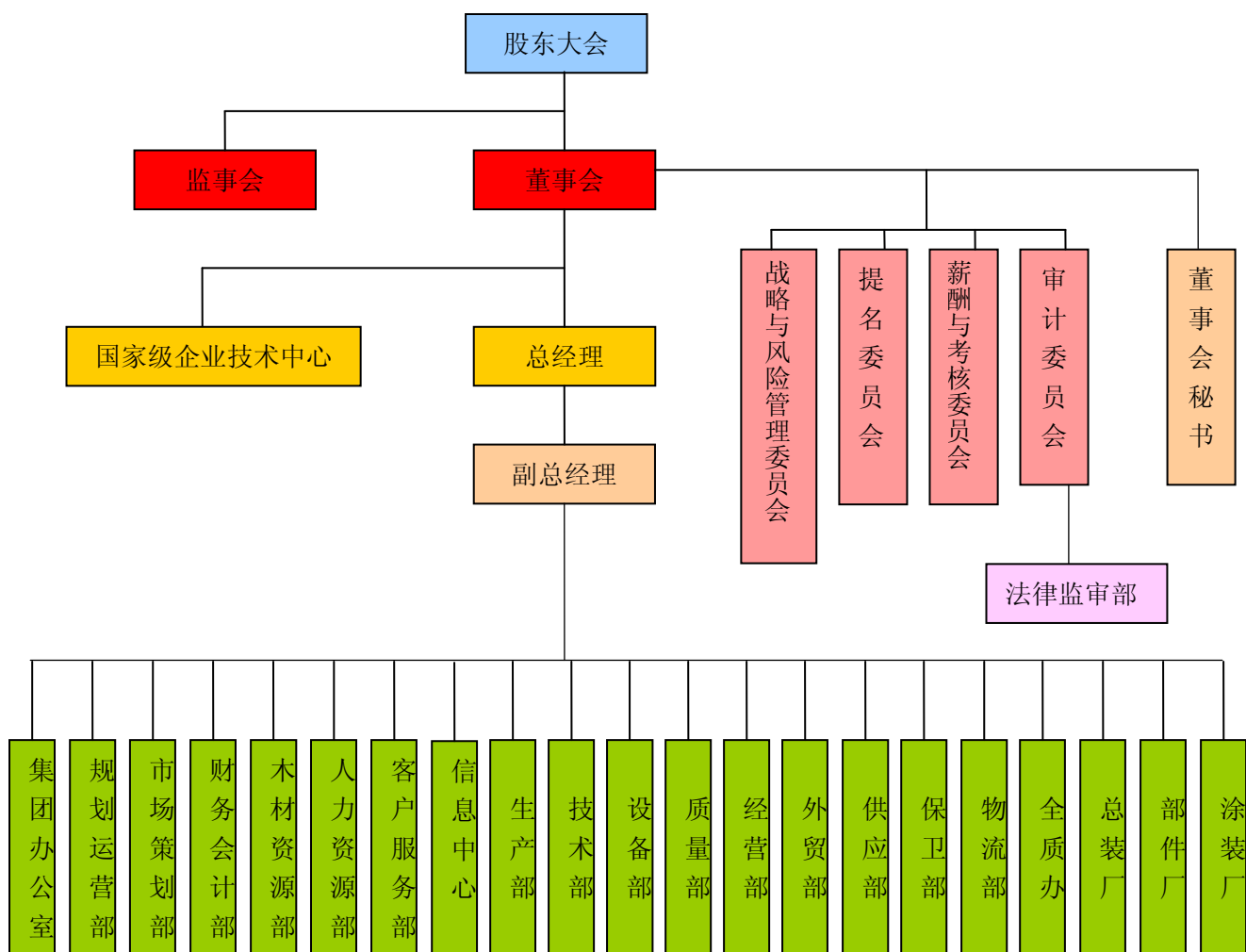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

4、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包括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客户服务部等在内的 22 个内设职能机构，各机构的具体职能如下：

(1) 集团办公室

负责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公司公文、档案和印章管理；外事接待等工作；负责用车、办公用品、餐饮等后勤工作。

(2) 规划运营部

负责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组织编制、修订及实施；重大投资和战略合作项目的策划和项目管理；资本运营、证券事务管理；公司综合统计；政府财政资助项目的申报；统筹子公司综合管理；公司资产运营和处置、物业出租；公司基建及维修。

(3) 市场策划部

负责市场营销政策和方案的策划；产品宣传推广；品牌店的建设和管理；新产品的开发策划工作。

(4) 财务会计部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及税务筹划；公司的财务核算，提供财务数据、相关报表及其财务分析，保证公司财务运转良好。

(5) 木材资源部

负责组织木材采购计划的实施；负责组织木材供方的选择、评价；负责木材处理的新工艺、新技术；负责新材种的开发、跟踪试制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事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提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方案，对公司组织结构设计提出改进方案。

(7) 客户服务部

负责国内产品的售后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国内产品售后信息收集及抱怨/投诉的反馈处理；负责客户信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对钢琴全国特约维修服务网点进行评价；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维修人员的培训工作。

(8) 信息中心

建立战略情报收集系统，全面收集外部信息，为公司领导层战略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持；完善内部计算机系统管理和维护，有效整合公司内部信息资源；建立和维护公司官方网站，配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9) 生产部

负责根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跟踪协调；负责组织各部门、各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负责外协加工单位的选择与评定；负责钢琴外壳（白身、油漆）、琴凳、音头粒、底板、弦马、键盘的采购。

（10）技术部

开展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制订产品质量标准；参与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参与公司重大质量事故分析，负责公司现有新产品及工艺技术装备的技术改造和完善，并及时处理、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重大新产品及工艺技术装备事故；配合公司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科研管理工作制度、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标准，并监督、控制部门新产品及工艺技术装备研发过程；研究和了解国内外技术动态，提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建议。

（11）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和维修工作；负责公司动力能源、环保设施的维护；负责公司环境监测、固体废弃物等环保管理工作；协助公司技术改造工作。

（12）质量部

负责编制质量检验文件和规范；负责进货、生产过程控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分析确定顾客抱怨/投诉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及组织相应改进。

（13）经营部

负责制定国内市场销售计划；组织钢琴产品国内销售、资金回笼；负责国内销售市场网络建设；负责国内产品信息收集及顾客投诉反馈处理；建立和维护国内经销商资料库，对国内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

（14）外贸部

负责制定国外市场销售计划、营销策划；负责钢琴国外销售、资金回笼；负责国外推介；负责国外产品信息收集及顾客投诉反馈处理；建立和维护国外经销商资料库，对国外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负责国外物资采购工作。

（15）供应部

负责生产物资的采购供应（木材、设备、进口物资、外协件除外）；跟踪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负责收集部门物资需求，建立供应资源库；负责跟踪管理供方的供货质量及反馈。

(16) 保卫部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负责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伤调查和认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7) 物流部

负责物资（木材除外）采购计划的编制；负责盘点仓库；负责处理报废、报损可回收固体废弃物；负责对物流公司的选择、评价、管理等。

(18) 全质办

负责公司质量、环境、测量、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负责组织外部顾客满意度调查的策划、信息反馈；协调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公司管理工作的绩效考核。

(19) 法律监审部

负责规章制度、合同、文件等合法合规性审核；为各职能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对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对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等。

(20) 总装厂

负责立式钢琴和三角钢琴的总装配、调律、音色整理、终端音色整理等。

(21) 部件厂

负责钢琴部件生产加工，包括：键盘生产、击弦机零部件加工、击弦机生产、钢琴外壳生产。

(22) 涂装厂

负责公司三角钢琴和立式钢琴的外壳油漆处理。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利和义务及职权范围。发行人内设的包括集团办公室、法律监审部等 22 个内设机构的职责清楚、人员到位。

4、发行人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4401010000485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其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独立的木材资源部、生产部、技术部、部件厂、涂装厂及总装厂等部门，拥有完整的钢琴制造、加工、销售、修理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的客户、技术、资金等主要方面均没有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中，凡是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前签署的合同，均以珠江钢琴有限为主体签订及履约。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该等合同依法应当由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将合同主体珠江钢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已经以书面形式发函告知该等合同的相对方，告知发行人名称变更的事实，并由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该等合同的相对人没有提出异议，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5、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和无线电集团。

（1）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负责监管广州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和市政府特别指定的不纳入监管的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广州市国资委目前持有代码为 77119611-X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林。

广州市国资委的工作职能主要分为八个方面：一是根据授权和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是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包括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拟定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广州市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三是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以及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四是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负责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五是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六是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结合广州实际，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七是负责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并编制预算方案，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统筹使用和监管；八是承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国资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国资委现直接持有发行人国家股 39,6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2.0930%，另通过其独资的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的股份，为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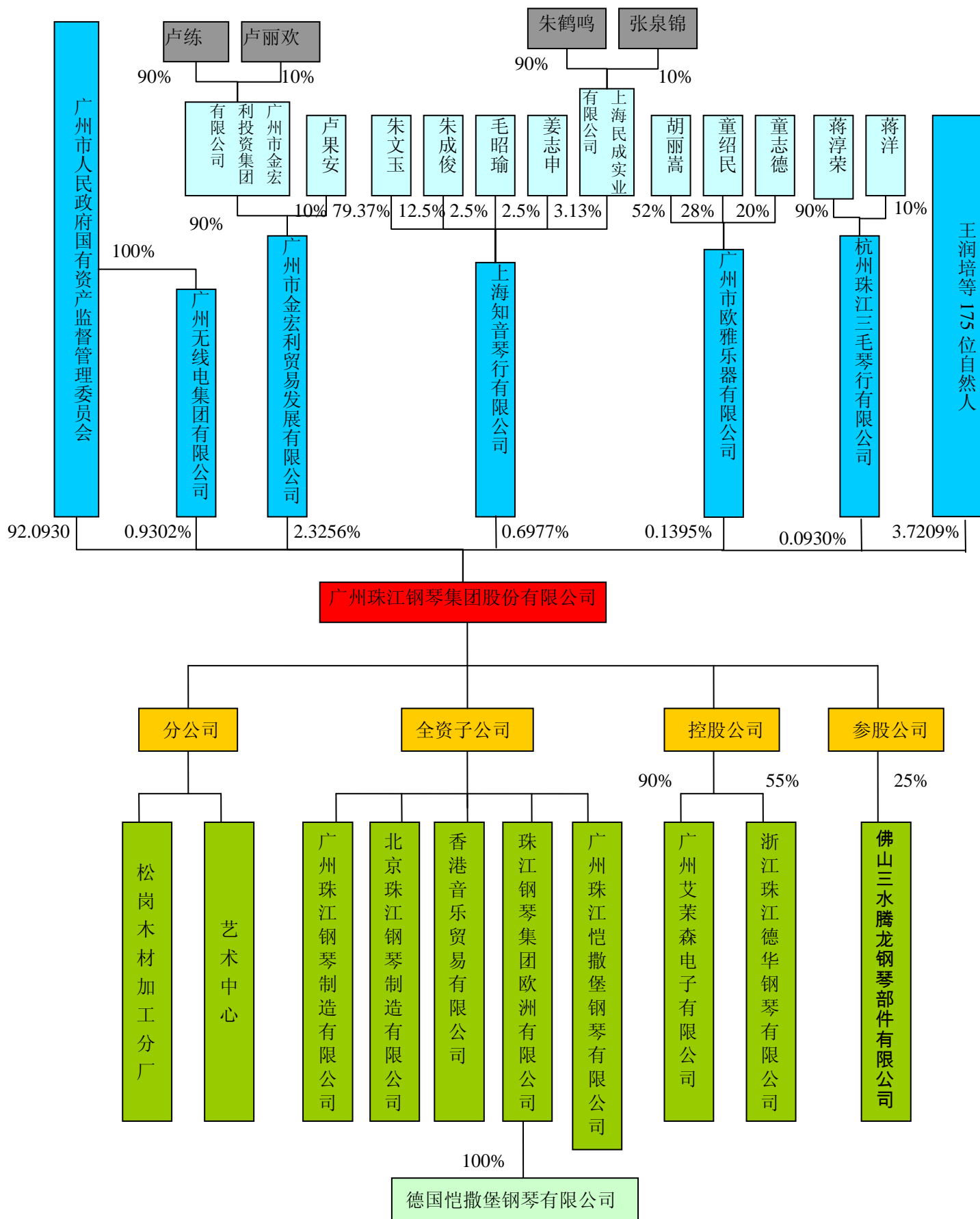
(2) 无线电集团

无线电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9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出资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无线电集团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为赵友永,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伍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为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 出口本企业的产品; 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 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设备、机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线电集团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无线电集团现持有发行人国有法人股 400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302%。

2、发行人现有股东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 增加 4 个法人股东和 175 名自然人股东。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前述广州市国资委、无线电集团外，其余股东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①金宏利

金宏利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120067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7 号金宏利大厦之 1603 房，法定代表人为卢果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代理服务。金宏利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金宏利现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256%。

②知音琴行

知音琴行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0001590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文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中西乐器，电声乐器，舞台专业音响设备，民用影响器材，乐器零配件，乐器维修，音响维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知音琴行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知音琴行现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977%。

③欧雅乐器

欧雅乐器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420042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童志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乐器、舞台照明电器，音响器材，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建筑材料，地毯，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进口图书（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安装、维修舞台照明电器、音响设备。欧雅乐器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欧雅乐器现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395%。

④三毛琴行

三毛琴行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689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潮王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淳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钢琴，中西乐器，乐器材料，舞台声光器材，家俱，装饰材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承接音响工程，乐器的维修；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三毛琴行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三毛琴行现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930%。

(2)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175 人，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1	黄伟林	42010619651120****	50	0.1163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王润培	44010519510912****	45	0.1047	董事、总经理
3	曾郴湘	43280119660613****	40.5	0.0942	董事、党委副书记
4	李建宁	44010619670303****	40.5	0.0942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麦燕玉	44010419640218****	40.5	0.0942	董事、副总经理
6	梁志伟	44010719571004****	40.5	0.0942	副总经理
7	麦俊桦	44010319611218****	40.5	0.0942	董事、工会主席
8	张朝岩	11010419570824****	40.5	0.0942	副总经理
9	叶石池	44010319520717****	30	0.0698	顾问
10	李瑞龙	44010219560620****	18	0.0419	总经理助理
11	冯汉辉	44010719620603****	18	0.0419	总经理助理
12	张鸿超	44010419591224****	18	0.0419	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13	许伟光	44010419540704****	18	0.0419	总经理助理
14	罗德云	44010319510225****	18	0.0419	总经理助理
15	邝明仁	44010419591208****	18	0.0419	总经理助理
16	钞爱明	42010619660330****	18	0.0419	经理
17	杨伟华	44162219760402****	18	0.0419	董事会秘书、经理
18	王谢军	41071119701225****	18	0.0419	经理
19	谢文剑	44010519610518****	18	0.0419	经理
20	陈少云	44010219570616****	18	0.0419	经理
21	刘春清	13262719710307****	18	0.0419	艾茉森总经理
22	梁志和	44010219651013****	18	0.0419	部件厂厂长
23	容宇森	44010419521030****	18	0.0419	涂装厂厂长
24	赖燕山	44011219730527****	18	0.0419	经理
25	杨 鸿	52210119640630****	18	0.0419	主任
26	林启东	44010719641114****	18	0.0419	经理
27	邹海波	37078219790428****	18	0.0419	副经理
28	吴志辉	44010519730222****	18	0.0419	副经理
29	陈潮霞	44010519710509****	17	0.0395	经理助理
30	刘洁莹	44010519601228****	15	0.0349	经理
31	曾炳松	44010519561104****	15	0.0349	经理
32	梁炳基	44010519520112****	10	0.0233	工会副主席
33	陈日明	44010319570922****	10	0.0233	副经理
34	肖 巍	13010519720912****	10	0.0233	副经理
35	龚承忠	44022519730610****	10	0.0233	副经理
36	叶汉强	44010719640213****	10	0.0233	副经理
37	梁剑非	44010719730813****	10	0.0233	主管
38	伍礼炎	44010519561122****	10	0.0233	总装厂副厂长
39	岑结枝	44010319651016****	10	0.0233	总装厂副厂长
40	吴智杰	44010719690918****	10	0.0233	总装厂副厂长
41	李炳林	44010719600722****	10	0.0233	总装厂厂长助理
42	梁丽芳	44010719650601****	10	0.0233	总装厂车间主任
43	陈振球	44010319571008****	10	0.0233	副经理
44	梁绍棠	44010719620824****	10	0.0233	黄埔厂厂长助理
45	林伟江	44010719620125****	10	0.0233	职员
46	黄耿志	44092219760901****	10	0.0233	副经理
47	陈国刚	44010419560730****	10	0.0233	部件厂厂长助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48	陈忠达	44010619680721****	10	0.0233	涂装厂副厂长
49	徐伟雄	44010719670707****	10	0.0233	涂装厂副厂长
50	毛树标	44010719711220****	10	0.0233	涂装厂厂长助理
51	何伟生	44010719630425****	10	0.0233	涂装厂厂长助理
52	翟添成	44010519680602****	10	0.0233	木材厂副厂长
53	付甲文	22062219691121****	10	0.0233	木材厂厂长助理
54	莫源波	44010419641008****	10	0.0233	副经理
55	温丽梅	44010719611222****	10	0.0233	副主任
56	张 坚	44010519610730****	10	0.0233	主任助理
57	叶 强	14212719700209****	10	0.0233	主任助理
58	陈仲明	44010719670120****	10	0.0233	副经理
59	王铁明	44011219690128****	10	0.0233	副经理
60	梁国彪	44010719600616****	10	0.0233	副经理
61	郭炳耀	44010719600725****	10	0.0233	副经理
62	王丽明	44010419641219****	10	0.0233	副经理
63	胡武军	44010519761125****	10	0.0233	副经理
64	劳帼萍	44010419610902****	10	0.0233	经理助理
65	袁海浪	44010519610920****	10	0.0233	副经理
66	何建超	44010319660224****	10	0.0233	区域负责人
67	黄国鑫	44162419800721****	10	0.0233	区域负责人
68	梁志雄	44010719650817****	10	0.0233	经理助理
69	罗志文	44010719630929****	10	0.0233	副经理
70	陈秀梅	44010219750930****	10	0.0233	副经理
71	麦锦鏢	44010319620411****	10	0.0233	副经理
72	曾志恒	44010219780711****	10	0.0233	副经理
73	钟安平	44011119790319****	10	0.0233	经理助理
74	朱建明	44010519710415****	10	0.0233	副经理
75	李穗娟	44010419730904****	10	0.0233	副经理
76	叶向荣	44010719610406****	5	0.0116	经理助理
77	王耀华	44010419541127****	5	0.0116	部件厂副厂长
78	梁志坤	44010219550912****	5	0.0116	木材厂副厂长
79	马炳雄	44010719600702****	5	0.0116	经理助理
80	曾剑鸣	44010219770709****	5	0.0116	经理助理
81	周兆麟	44010419550310****	4	0.0093	职员
82	杜玉清	44010519610203****	4	0.0093	职员
83	潘绮珊	44010219600923****	4	0.0093	主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84	赵文	44010719670308****	4	0.0093	副主管
85	黄朝苑	44010619641226****	4	0.0093	副主管
86	吴小群	36012419740130****	4	0.0093	副主管
87	李建萍	44010219740903****	4	0.0093	主管助理
88	张洁霞	44010419740823****	4	0.0093	主管助理
89	廖倩芬	44010419730708****	4	0.0093	主管助理
90	徐洁瑞	44010619670325****	4	0.0093	职员
91	徐刚	44022319770309****	4	0.0093	职员
92	潘启槟	44010619780102****	4	0.0093	职员
93	欧伟刚	44010519620111****	4	0.0093	职员
94	何建文	44010319731008****	4	0.0093	职员
95	卢洁	44010419740129****	4	0.0093	职员
96	苏进强	44010519790725****	4	0.0093	职员
97	程柏青	44010219520707****	4	0.0093	职员
98	傅锦泉	44010719631113****	4	0.0093	质量部总检
99	陈德然	44072219760717****	4	0.0093	质量部总检
100	吴汉洲	44012519711121****	4	0.0093	质量部总检
101	徐桂潮	44010219650306****	4	0.0093	质量部总检
102	黎文燕	44010519680904****	4	0.0093	质量部质检员
103	文惠萍	44010219610126****	4	0.0093	副主管
104	李永忠	44010719681024****	4	0.0093	主管助理
105	袁合欢	44010519620706****	4	0.0093	主管助理
106	王成武	44010319560906****	4	0.0093	职员
107	王英	44010319740304****	4	0.0093	职员
108	廖芳	51112119781024****	4	0.0093	职员
109	许灿浩	44010719670901****	4	0.0093	总装厂工艺员
110	朱伟权	44010719590626****	4	0.0093	总装厂质检员
111	梁钊明	44182719760726****	4	0.0093	总装厂工人
112	郭银秀	44010719730521****	4	0.0093	总装厂工人
113	杜伟培	44010719770508****	4	0.0093	总装厂工人
114	彭丽容	44122219671229****	4	0.0093	总装厂工人
115	陈建忠	44122819781025****	4	0.0093	总装厂工人
116	薛卫东	44010419670801****	4	0.0093	总装厂质检员
117	罗启盛	44010319811228****	4	0.0093	总装厂车间主任
118	吴瑞明	44010719670915****	4	0.0093	总装厂车间主任
119	邝仲辉	44010719600609****	4	0.0093	总装厂车间主任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120	张金奎	43242119651029****	4	0.0093	总装厂车间主任
121	何艳兰	44010719720508****	4	0.0093	总装厂工人
122	唐少珠	44010319640610****	4	0.0093	总装厂工艺员
123	冯德钊	44010319800629****	4	0.0093	职员
124	江锦华	44010419510120****	4	0.0093	副经理
125	邹文华	44010319630817****	4	0.0093	经理助理
126	林立森	44142619710104****	4	0.0093	主管
127	谢剑峰	44010519810701****	4	0.0093	职员
128	郭瑞琼	44010719610305****	4	0.0093	部件厂车间主任
129	陈穗宁	44010319590726****	4	0.0093	部件厂车间主任
130	梁国华	44010719641209****	4	0.0093	部件厂车间主任
131	何建辉	44010719620512****	4	0.0093	部件厂车间副主任
132	邓崇军	44010319700811****	4	0.0093	部件厂工艺员
133	刘雪云	44010319700201****	4	0.0093	副主管
134	李翠霞	44010719710228****	4	0.0093	主管
135	梁丽华	44010719780921****	4	0.0093	副主管
136	贺祥华	44010419570121****	4	0.0093	涂装厂车间主任
137	曹玉兰	44010719630318****	4	0.0093	涂装厂车间副主任
138	杨文才	51112119701125****	4	0.0093	涂装厂车间主任
139	陈伟洪	44010519731212****	4	0.0093	涂装厂工艺员
140	何倩霞	44010419610526****	4	0.0093	涂装厂车间副主任
141	李志强	51112119700407****	4	0.0093	涂装厂质检员
142	伍耀华	44010719680724****	4	0.0093	木材厂车间主任
143	付浩刚	44010419580506****	4	0.0093	木材厂车间主任
144	黄永祥	44010319580104****	4	0.0093	木材厂车间主任
145	潘俊雄	44072419670222****	4	0.0093	木材厂车间主任
146	杜明清	51112119640916****	4	0.0093	木材厂车间主任
147	曾 军	51112119730212****	4	0.0093	木材厂车间主任
148	王光建	44010519551215****	4	0.0093	木材厂工艺员
149	梁燕红	44010719661231****	4	0.0093	主管
150	区景生	44010519750929****	4	0.0093	职员
151	吴芳燕	46000619811119****	4	0.0093	主管
152	华 静	21080219790111****	4	0.0093	团委副书记
153	林伟强	44512219780605****	4	0.0093	副主任
154	邹润慧	43062619841023****	4	0.0093	职员
155	关锦成	44010319520805****	4	0.0093	副主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156	谢子明	44010319560220****	4	0.0093	副主任
157	卢国荣	44010419700206****	4	0.0093	副主管
158	雷伟坚	44010219650503****	4	0.0093	主管助理
159	彭月燕	44162419730504****	4	0.0093	副主管
160	谭伟文	44010419600901****	4	0.0093	职员
161	陈汉鹏	44010519690915****	4	0.0093	主管
162	谭 婵	43042219840922****	4	0.0093	职员
163	陈海滨	44052719770309****	4	0.0093	主管助理
164	郭锦媚	44010719750106****	4	0.0093	职员
165	谢建涛	44012219690829****	4	0.0093	职员
166	梁绍强	44010719601103****	4	0.0093	设备部厂长
167	林伟军	44010319680524****	4	0.0093	设备部车间主任
168	黄嘉颖	44010319761027****	4	0.0093	主管助理
169	张广斌	44010619750812****	4	0.0093	职员
170	金 添	42010719821002****	4	0.0093	职员
171	黄亮华	44010319640104****	4	0.0093	副主管
172	龚艳芬	44011119741225****	4	0.0093	副主管
173	林碧云	44010519760624****	4	0.0093	主管助理
174	林建青	44010519761015****	4	0.0093	主管
175	李炳泉	44010519571208****	2	0.0047	职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9 进行增资扩股时，均为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管理骨干，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资格与产生程序均符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方案》的有关规定。黄伟林因广州市人民政府另有任用，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职务变动后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在册的各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资委现直接持有发行人国家股 39,6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2.0930%，另通过其独资的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广州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起至今，广州市国资委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2 个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的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39,600	99
2	无线电集团	400	1
	合计	4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以珠江钢琴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15,395,890.07 元按 1.53848972517: 1 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400,000,000 元，差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享有。珠江钢琴有限原股东作

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珠江钢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08 年 12 月 25 日，立信羊城出具了 2008 年羊验字第 15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珠江钢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 4 亿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由珠江钢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珠江钢琴有限的全部资产依法应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来源合法，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1、发行人是由珠江钢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江钢琴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新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后，原珠江钢琴有限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交通运输工具等资产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

1、1967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广州钢琴厂核发了证照编号为工商证字第 002166 号的《营业证照》，该证上未注明注册资本。

2、1987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物价处出具了《企业资金信用证明》，证实钢琴工业公司的资金总额为 250 万元。1987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其核发了注册号为穗 II 字 02550 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资金总额为 250 万元。

3、1990 年 2 月 14 日，根据广州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作出的《关于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穗清整领字（90）17 号），钢琴工业公司进行了重新注册登记。1989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财政局第二分局出具了《企业资金信用证明》，证实钢

琴工业公司重新注册登记时的资金总额为 2,663 万元。1990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190442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2,663 万元。

4、1996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组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企业集团的批复》（穗经企 [1996] 45 号），同意钢琴工业公司改组为珠江钢琴有限。据此，钢琴工业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集团公司的设立申请，同时提交了由原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广州市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结构情况表》（1995 年 12 月 31 日清产核资数），该表记载珠江钢琴有限的净资产为 18,876 万元，国有资本为 6,367 万元。当时登记注册时，公司误将 1995 年 12 月 31 日清产核资的净资产 18,876 万元登记为注册资本，实际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 6,367 万元。

199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珠江钢琴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2312522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876 万元。

5、1997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问题的批复》（穗府函〔1997〕236 号），授权珠江钢琴有限经营广州市广东乐器厂以及兼并广州市二轻集团的 10 家集体企业，（包括广州市乐器工业公司、广州市长征提琴厂、广州琴弦厂、广州市远声乐器厂、广州市中娱鼓乐厂、广州市民族乐器厂、广州管乐器厂、广州市幸福弦乐厂、广州市天文眼镜厂、广州市羊城五金制品厂）。

1998 年 2 月 5 日，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授权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1998】12 号），同意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将珠江钢琴有限占有的国有资产及广东乐器厂占有的国有资产授权给珠江钢琴有限经营。

1998 年 2 月 23 日，经原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及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珠江钢琴有限对其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登记时的实收资本为 6783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9 日，珠江钢琴有限完成对上述 10 家集体企业的兼并和资产重

组工作，并经广州市财政局第二分局和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界定和确认，上述 10 家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为 2,783 万元。

1999 年 2 月 25 日，珠江钢琴有限根据上述经相关主管部门对 10 家集体企业的界定和确认数，调增实收资本 2,783 万元，变更为 9,565 万元。

由于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改组为珠江钢琴有限时，误将净资产当作注册资本进行了登记，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9 日对上述情况重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19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9,565 万元。

1999 年 3 月 8 日，珠江钢琴有限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减少注册资金的公告手续。

6、2007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增加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投入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66 号），同意增加 2,000 万元作为珠江钢琴有限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2008 年 5 月 21 日，立信羊城出具了 2008 年羊验字第 14516 号《验资报告》，证实收到广州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65 万元。

7、2008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批复》，同意珠江钢琴有限以集团本部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15,395,890.07 元，按 1.53848972517: 1 的比例折为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股，差额部分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核算。2008 年 12 月 25 日，立信羊城出具了 2008 年羊验字第 15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珠江钢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 4 亿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珠江钢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0 万元。

8、2009 年，为了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长期可

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决定增资 3,000 万股，发行定价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按收益法）作为定价基准，根据增资方案并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增资对象。该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述如下：

（1）2009 年 7 月 22 日，珠江钢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会议同时决定成立“管理层、核心骨干持股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筛选确定入股的人员名单及入股数量，经董事会和职代会审议后上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或批准后实施。

（2）2009 年 9 月 1 日，珠江钢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关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的议案》。

（3）2009 年 10 月 10 日，珠江钢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增资扩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的议案》。

（4）2009 年 10 月 25 日，珠江钢琴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包含《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

（5）2009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审查意见的批复》（穗国资纪【2009】6 号），同意珠江钢琴纪委提出的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公司增资扩股的初审意见。

（6）2009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示核准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的复函》（穗劳社函【2009】1609 号），同意公司上报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

（7）2009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117 号），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8) 2009年11月13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09】118号），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字【2009】第075号）。

(9) 2009年12月24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就该次增资扩股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出具了交易编号为911A113ZZ128号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

(10) 2009年12月24日，立信羊城出具2009年羊验字第17720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11) 2009年12月29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48506，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

(12) 2010年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5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扩股增加的自然人股东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股款，股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职工股东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珠江钢琴或其子公司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对职工股东的增资入股提供任何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珠江钢琴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股东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况，亦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职工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出资，不违反法律规定。

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股份权属界定清楚，没有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于1987年设立钢琴工业公司和1990年重新登记注册时，其注册资金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予以证实并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管理规定。

钢琴工业公司于 1996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和珠江钢琴有限 1999 年减少注册资本时没有按有关规定履行验资，但其实际拥有的国有资本已经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并作为注册资本，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登记。此后也没有因该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该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珠江钢琴有限 2007 年增资、2008 年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江钢琴 2009 年增资时，其注册资本已经合法验证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变化情况

1、广州钢琴厂阶段

广州钢琴厂设立时，其主管部门为广州市轻工业局。

2、钢琴工业公司阶段

钢琴工业公司设立时，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的批复》（穗编字〔1987〕26 号），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归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

3、珠江钢琴有限阶段

（1）1996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组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企业集团的批复》（穗经企〔1996〕45 号），同意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改组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并确认其主管部门是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998 年 2 月 5 日，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授权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1998〕12 号），珠江钢琴有限的出资人由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2005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05】13 号），珠江钢琴成为广州市国资委的直属企业。

(4) 2008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产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54 号），同意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将珠江钢琴有限 1% 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无线电集团；划转后，无线电集团相应持有珠江钢琴有限 1% 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珠江钢琴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和无线电集团，分别持有珠江钢琴有限 99% 和 1% 的股权。

4、珠江钢琴阶段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增加了 4 个法人股东和 17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止，珠江钢琴的股东、股本及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钢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形。

本所认为，珠江钢琴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历次股东变更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其变更合法有效；珠江钢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东变更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实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发生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进行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等。

3、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核准的经营范围。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持有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20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下属松岗木材加工厂持有佛山市南海区林业局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粤南）林证字第 0376 号的《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许可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其目前所从事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批准与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珠江钢琴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4 日。香港公司的注册地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391—407 号新时代中心 22 楼 B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贸易活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 383.73 万元，负债 47.76 万元，净资产 335.97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31 万元，净利润 41.91 万元（上述数据

已经香港蔡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聘请的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的连凯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据香港破产管理署公开的资料显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公司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 若香港公司遵守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的规定, 则就已检视的文件及资料所见, 香港公司未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欧洲公司

欧洲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欧洲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国巴伐利亚州 OLCHING, 注册资本为 236 万欧元, 经营范围为销售各种乐器, 提供售后服务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欧洲公司资产总额 2,526.83 万元, 负债 237.01 万元, 净资产 2,289.82 万元;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0.80 万元, 净利润 39.6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 SGK Auditnet GmbH 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聘请的德国 TSCHIRDEWAHN 律师事务所的 Christoph Tschirdewahn 律师及方婉纯(翻译, 德国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欧洲公司目前在德国不存在对公司的存续、持续经营任何法律或政策性障碍, 这在近期的将来也不会存在”。

3、德国恺撒堡

德国恺撒堡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德国恺撒堡的注册地为德国慕尼黑市, 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钢琴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恺撒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该等子公司的设立与经营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

1、1967年4月22日，广州钢琴厂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修理钢琴、风琴、手风琴。

2、1987年10月10日，钢琴工业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钢琴制造、加工；兼营直接承办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业务，钢、风琴保修和修理。

3、1996年12月16日，珠江钢琴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家具、木制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炉具、眼镜，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国内商业（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4、2008年12月31日，珠江钢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有关经营记录资料，并经对发行人业务的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钢琴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修理。

2、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33,634,717.94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36,413,310.62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71,869,022.86元。上述各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

2、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是：聚焦乐器文化产业，立足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造世界最好的钢琴；关联延伸，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做全球最强的乐器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理念是“以客为尊，顾客导向；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品牌带动，国际化运营”。

3、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短期发展目标：突破国际中高档钢琴的技术瓶颈限制，巩固钢琴产销规模全球第一的市场地位，培育数码乐器、音乐教育等新的收入增长点，到 2013 年实现钢琴产销规模 13.5 万架，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演奏会用钢琴主要技术质量指标基本达到国际（欧洲）高档钢琴产品质量水平。

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实现中高档钢琴业务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不断完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建成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现钢琴、数码钢琴技术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全面参与国家乐器行业相关标准制订、修订、审订；促使音乐教育文化业务初步形成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长期发展目标：突破国际高档演奏会用琴的核心技术限制，成为全球乐器行业的一流品牌；形成集钢琴制造、数码乐器、音乐教育和文化业务为一体的世界级强势企业。

4、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现直接持有发行人国家股 39,6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2.0930%，另通过其独资的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没有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股东。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控股、参股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备注
广州珠江制造	广州市	3,000 万元人民币	钢琴、中西乐器及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珠江恺撒堡	广州市	5,1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组装钢琴；批发、零售乐器及其配件等	100	筹建中
北京珠江制造	北京市	7,050 万元人民币	生产、组装钢琴	100	
欧洲公司	德国慕尼黑	236 万欧元	乐器以及乐器附件的批发、零售和服务，与乐器有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德国恺撒堡	德国慕尼黑	2.5 万欧元	钢琴研发、生产、销售	100	
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50 万港币	物业投资，贸易活动	100	原名为珠江钢琴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澳门公司	中国澳门	100 万港币	制造、出售钢琴及出售相关产品	100	2009 年 11 月注销
北京珠江经营	北京市	1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乐器,培训,维修	100	2010 年 12 月注销

控股、参股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备注
艾茉森	广州市	7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装配、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乐器及其配件；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	
珠江德华	浙江省	1,000 万元人民币	钢琴及配件生产，其他乐器经销	55	
三水腾龙	佛山市	50 万元人民币	铸造铁板	25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王润培	董事长	张青松	监事会主席
李建宁	董事、总经理	徐新银	监事
曾郴湘	董事	李穗娟	职工代表监事
麦俊桦	董事	麦燕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捷	独立董事	梁志伟	副总经理
曾炳权	独立董事	张朝岩	副总经理
吴裕英	独立董事	肖巍	副总经理
涂宇亮	独立董事	杨伟华	董事会秘书
王晓华	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红棉吉它	发行人董事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截至 2010 年 2 月）
红棉提琴	发行人董事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截至 2010 年 2 月）
埃士顿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担任其法人代表及总经理（截至 2009 年 10 月）
美国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担任其董事（截至 2010 年 3 月）
雅致琴行	发行人董事长的配偶及其儿子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被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金额	采购货物、劳务	占年度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
红棉吉它	58.74（1—2月）	吉它、管乐等	0.12%	市场价
红棉提琴	10.64（1—2月）	提琴	0.02%	市场价
三水腾龙	1,183.77	委托加工	2.39%	市场价
合计	1,253.15	--	2.53%	--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金额	采购货物、劳务	占年度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
红棉吉它	411.41	吉它、管乐	0.93%	市场价
红棉提琴	156.27	提琴、管乐	0.35%	市场价
三水腾龙	365.72	委托加工	0.82%	市场价
合计	933.40	--	2.10%	--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度			
	金额	采购货物、劳务	占年度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
红棉吉它	1,114.02	吉它、管乐	2.97%	市场价
红棉提琴	273.89	提琴	0.73%	市场价
三水腾龙	779.78	委托加工	2.08%	市场价
合计	2,167.69	--	5.78%	--

①公司向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关联采购

为满足客户在购买钢琴的同时需要购买吉它、提琴、管乐等小乐器并随钢琴装箱销售的要求，提高客户对公司销售服务的满意度，每年年初，发行人均分别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签订该年度的《购货合同》，采购吉它、提琴、管乐等小乐器并随发行人钢琴产品装箱销售，采购价为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根据发行人的传真或电话要求发货，具体数量和型号以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发货清单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开具的发票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方	出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发行人	红棉吉它	吉它等乐器	1500	2008/1/1	2008/1/1-2008/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及配件	600	2009/1/1	2009/1/1-2009/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100	2010/1/1	2010/1/1-2010/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红棉提琴	提琴等乐器及配件	300	2008/1/1	2008/1/1-2008/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200	2009/1/1	2009/1/1-2009/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20	2010/1/1	2010/1/1-2010/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②发行人向三水腾龙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琴凳、外壳、铁板等部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目前负责为公司生产钢琴铁板的外协加工企业共有三家，其中三水腾龙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合作模式和其他铁板外协加工公司一致，交易模式和定价原则和其他铁板外协加工公司一致。每年年初，发行人均与三水腾龙签订该年度的《定作合同》，约定三水腾龙按发行人提供的铁板质量标准及订单生产钢琴配件，结算金额按实际交易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作人	承揽人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发行人	三水腾龙	钢琴配件	616.77	2007/12/31	2008/1/1-2008/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1739.36	2008/12/21	2009/1/1-2009/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1739.36	2009/12/21	2010/1/1-2010/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金 额	销售货物名称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定价政策
雅致琴行	2,451.66	钢琴	2.55%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2009年			
	金 额	销售货物名称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定价政策
红棉吉它	6.78	钢琴	0.01%	市场价
美国公司	1,233.18	钢琴	1.49%	市场价
雅致琴行	2,442.91	钢琴	2.95%	市场价
合 计	3,682.87	--	4.36%	--
关联方名称	2008年			

	金 额	销售货物名称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定价政策
红棉吉它	2.81	材料	0.00%	市场价
美国公司	214.58	钢琴	0.30%	市场价
雅致琴行	1,696.59	钢琴	2.37%	市场价
三水腾龙	2.20	材料	0.00%	市场价
合 计	1,916.18	--	2.57%	--

①发行人向雅致琴行的关联销售

雅致琴行是发行人董事长的配偶及其儿子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雅致琴行主营钢琴销售，每年年初，发行人均与雅致琴行签订该年度的《钢琴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经销商一致，发行人根据雅致琴行的传真或电话要求发货，具体数量和型号以发行人的发货清单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发行人开具的发票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发行人	雅致琴行	钢琴配件	400	2008/1/1	2008/1/1-2008/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900	2009/1/1	2009/1/1-2009/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700	2010/1/23	2010/1/1-2010/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②发行人向美国公司的关联销售

美国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其销售钢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台数（台）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发行人	美国公司	钢琴	1700	2008/1/1	2008/1/1-2008/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1000	2009/1/1	2009/1/1-2009/12/31	按实际交易结算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以及承租关联方房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I、发行人出租房产给红棉吉它

2008年4月30日，珠江钢琴有限与红棉吉它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13号的办公楼及生产大楼建筑面积约20,437.89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红棉吉它，租赁期为2008年5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为161,459元/每月。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珠江钢琴有限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2440号房屋出租给红棉吉它，建筑面积8,632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该项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均为54万元。

II、发行人出租房产给红棉提琴

2008年初，珠江钢琴有限与红棉吉它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工业路155号建筑面积7257.40平米的房产出租给红棉提琴。2010年4月22日签署续租合同，租赁期延长至2012年4月21日。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该项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均为36万元。

III、发行人出租房产给埃士顿

2005年5月，珠江钢琴有限与澳大利亚音乐集团国际有限公司（AUSTRALIS MUSIC GROUP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埃士顿外方股东）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埃士顿成立以后，由埃士顿租赁珠江钢琴有限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沙公路红星工业路157号厂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8,828.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从2005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7日，承租方对出租物享有为期20年的优先租赁权。租金为6.67万元/月。2009年11月起，埃士顿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2008年、2009年，发行人该项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均为80万元。

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出租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以市场价格定价。

②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发行人向红棉吉它租赁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街显岗乡大布田建筑面积约18,750平方米的房产。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该项房产租赁的租金支出均为90万元。

发行人向红棉吉它租赁房产，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需租用部分场地作为木材储存场地，根据木材储存场地应与公司的大沥木材加工基地就近的原则，公司租用了上述房产，以市场价格定价。

2011年1月2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向红棉吉它购买其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松岗镇显纲管理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配套工程全部权益，转让价款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平评字【2011】003号）对该项资产的评估值，即人民币4,013.60万元，并已办理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的该项关联交易亦不再发生。

2、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广州珠江制造	10,000	被担保人每次使用授信贷款届满之日起	被担保人每次使用授信贷款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0年无使用额度已取消
发行人	广州珠江制造	3,058.83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广州珠江制造	1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香港公司	美元 1,380	2008.1.3	2009.1.3	是
发行人	香港公司		2008.1.4	2009.1.4	是

经查，发行人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担保期内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香港公司借款给美国公司

2007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香港公司与美国公司签署《借款协议》，香港公司向美国公司提供两笔借款，第一笔借款金额为8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1月4日至2008年12月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68%；第二笔借款金额为4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2月26日至2008年11月2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32688%。2008年11月18日，美国公司向公司申请延期偿还部分借款，公司予以同意。截至2009年12月31日，美国公司对香港公司该项借款已清偿完毕，合计偿还香港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1,242.71万美元。

(3) 发行人向美国公司采购商品

2007 年 11 月美国公司剥离出珠江钢琴有限时，其库存钢琴亦随之划出。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利用公司的国内渠道，将该部分库存商品转向国内销售，采购钢琴合计金额为 1,318.50 万元，采购价格为该类钢琴的国内市场价格。200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4) 发行人向红棉吉它采购钢琴

2009 年，红棉吉它与公司协商一致，利用公司销售渠道，将其向美国公司采购的部分钢琴转向国内销售，采购钢琴金额合计为 342.94 万元，采购价格为该类钢琴的国内市场价格。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合并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红棉吉它	0.00	7.93	3.28
	美国公司	0.00	547.43	0.00
	三水腾龙	14.98	346.41	2.58
	雅致琴行	0.00	36.30	76.60
其他应收款				
	红棉吉它	0.00	0.00	125.07
	红棉提琴	0.00	15.00	15.00
	埃士顿	0.00	0.00	5.50
	美国公司	0.00	0.00	5,127.65
预付账款				
	三水腾龙	12.50	92.50	0.00
应付账款				
	红棉吉它	0.00	152.53	84.99
	红棉提琴	0.00	14.70	14.59
	三水腾龙	83.99	31.43	285.80
其他应付款				
	红棉吉它	0.00	0.00	3,524.94
预收账款				

项 目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公司	0.00	0.00	362.62
	雅致琴行	1.01	0.00	0.00

(1) 2008 年末对美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公司给美国公司的借款尚未全部收回。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公司向香港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2) 2008 年末对红棉吉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 2007 年 11 月公司进行资产剥离时，已将公司对美国公司的 4,037.16 万元应收账款划转给红棉吉它，2008 年公司收到美国公司支付的欠款后，至 2008 年末公司尚余 3,524.94 万元未支付给红棉吉它。

(3) 2008 年末对美国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 362.62 万元，是美国公司采购公司钢琴产品支付的预付款。

4、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0年11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在表决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2010 年 11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08 至 2010 年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国内营销方案》价格政策，符合市场规律、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发生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订立了合同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清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设立后对保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性制定了如下保证措施及制度安排：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自行要求回避的，由该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董事会决定；（二）其他董事、监事要求关联董事回避的，由上述董事、监事向董事会

提出书面申请，由董事会决定；（三）上述董事会决定，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参与表决，且不将其表决权计入有效总表决权的情况下，由有权表决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对公司如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五章专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5、2010 年 12 月 28 日，雅致琴行作出承诺：“作为珠江钢琴的关联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不再从事珠江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与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经查：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没有从事或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业务。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委以及本委的其他全资和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钢琴制造与销售）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本委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委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委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如本委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委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2) 2011年1月5日，王润培、李建宁、曾郴湘、麦俊桦、李穗娟、麦燕玉、梁志伟、张朝岩、肖巍、杨伟华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如下：本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钢琴制造与销售）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如未来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恰当有效。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资料、关联方的有关承诺和《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的权利证书、购置证明、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帐面审计值为 245,979,914.2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069,912.65 元，机器设备 72,579,320.74 元、运输工具 6,757,704.36 元。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截至 (年/月/日)
1	北京珠江制造	京通国用(2009出)第097号	14,666.70	工业用地	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	2059/11/10
2	发行人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3994号	62,360.60	工业用地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岗村委会“村前田”	2050/04/19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表所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直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占有、使用，没有任何使用权等方面的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233 号	133,085.00	综合楼、厂房	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渔尾西 8 号 1-16, 18-19 栋	第 4 栋 392 平方米; 第 12, 16 栋 444.7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2/11/10
						第 5 栋 42330.1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2/6/17
						89918.1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1/11/7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2939 号	64.93	办公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 栋	2057/12/27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81 号	996.79	厂房、仓库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2 栋	2057/12/27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82 号	796.10	仓库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3 栋	2057/12/27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83 号	63.23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4 栋	2057/12/27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87 号	59.64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5 栋	2057/12/27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88 号	39.57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6 栋	2057/12/27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86 号	1,408.50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7 栋	2057/12/27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92 号	1,522.24	办公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8 栋	2057/12/27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96 号	3,762.63	办公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9 栋	2058/3/10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098 号	268.15	仓库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0 栋	2057/12/27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01 号	4,439.03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1 栋	2057/12/27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02 号	7,824.70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2 栋	2057/12/27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05 号	22.31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3 栋	2057/12/27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09 号	868.37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4 栋	2057/12/27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11 号	632.85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5 栋	2057/12/27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14 号	922.29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6 栋	2057/12/27
1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17 号	54.90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7 栋	2057/12/27
1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20 号	60.70	厂房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8 栋	2057/12/27
2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21 号	10.47	办公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9 栋	2057/12/27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至 (年/月/日)
2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字第 0140113132 号	7,257.40	厂房	白云区石井红星工业路 155 号自编 1 栋	2044/7/24
2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34 号	296.61	配电房、发电房、低温干燥房(厂区附属设施)	白云区石井红星工业路 155 号自编 2 栋	2044/7/24
2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37 号	35.24	油库	白云区石井红星工业路 155 号自编 3 栋	2044/7/24
2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47 号	531.38	五金机修车间	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 104 号厂房	2057/12/27
2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39 号	3,020.48	首层为自行车库, 厨房, 仓库, 办公, 展示厅, 二至三层为托儿所, 居委会, 文化站, 医疗室, 办公楼, 饭堂, 四至五层为职工宿舍, 办公室	白云区石井镇石沙公路红星工业路 157 号自编 1 栋	2047/2/27
2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42 号	5,633.75	首层为车间、五金仓; 二至五层为车间, 半成品, 成品仓	白云区石井镇石沙公路红星工业路 157 号自编 3 栋	2047/2/27
2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44 号	130.25	配电房、低湿干燥房	白云区石井镇石沙公路红星工业路 157 号自编 4 栋	2047/2/27
2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45 号	43.80	工业	白云区石井镇石沙公路红星工业路 157 号自编 5 栋	2047/2/27
2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4733 号	60.00	商铺	从化市街口街城中路 44 号	2066/10/16
3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4118 号	417.43	办公	东山区文德路 58 号 1,2 楼	2057/12/27
3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46 号	124.30	住宅	天河区天河南一路六运二街 49 号之二首层	2067/1/26
3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25 号	299.30	工业、办公	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1 号	2057/12/27
3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40113126 号	1,156.79	厂房	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2 号	2057/12/27
3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27 号	254.98	厨房、仓库	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3 号	2057/12/27
3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28 号	2,071.80	厂房	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4 号	2057/12/27
3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3130 号	204.50	发电房、仓库	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5 号	2057/12/27
3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22 号	13.61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6 号 102 房	2080/4/5
3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17 号	74.19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6 号 103 房	2080/4/5
3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16 号	40.22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6 号 202 房	2080/4/5
4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15 号	267.90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6 号三楼	2080/4/5
4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14 号	267.90	工场、厂房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6 号四楼	2060/4/5
4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380 号	357.26	厂房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6 号后座	2060/4/5
4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40120436 号	65.50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4 号 602 房	2080/4/5
4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25 号	42.83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4 号 711 房	2080/4/5
4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26 号	24.31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4 号 707 房	2080/4/5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至 (年/月/日)
4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29 号	29.87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4 号 706 房	2080/4/5
4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32 号	18.19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4 号 703 房	2080/4/5
4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34 号	66.48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4 号 702 房	2080/4/5
4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424 号	31.02	住宅	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4 号 712 房	2080/4/5
5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8183 号	199.01	门市部	荔湾区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 34 号首层	2047/12/27
5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47507 号	8,843.73	工业	海珠区新港东路 2440 号厂房	2046/2/4
5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36 号	100.50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厕所 2)	2050/4/19
5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42 号	258.07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易燃易爆品仓库)	2050/4/19
5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13 号	3,625.54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4 号主车间)	2050/4/19
5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15 号	55.91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值班室—鼓风机房)	2050/4/19
5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19 号	605.64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动力车间)	2050/4/19
5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20 号	6,191.13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3 号主车间)	2050/4/19
5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23 号	37.99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污泥脱水机房)	2050/4/19
5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45 号	8,686.12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木制品仓库)	2050/4/19
6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26 号	6,176.81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1 号主车间)	2050/4/19
6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35 号	107.63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排水泵房)	2050/4/19
6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34 号	6,191.13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2 号主车间)	2050/4/19
6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33 号	100.50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厕所 1)	2050/4/19
6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31 号	465.95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除尘车间)	2050/4/19
6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39338 号	441.18	工业	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绿杨“村前田”钢琴木制件深加工(非易燃易爆品仓)	2050/4/19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有效期至 (年/月/日)
6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6 号	274.41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2027/3/14
6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0 号	924.75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三号车间)	2027/3/14
6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2 号	18,921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中转仓)	2027/3/14
6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4 号	456.4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食堂)	2027/3/14
7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21 号	200.0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冲凉房)	2027/3/14
7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20 号	125.0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二号卫生间)	2027/3/14
7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9 号	150.0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一号卫生间)	2027/3/14
7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7 号	211.9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锅炉房)	2027/3/14
7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1 号	703.8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四号车间)	2027/3/14
7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09 号	1,336.5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一号车间)	2027/3/14
7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8 号	1,468.70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干燥房)	2027/3/14
7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4613 号	3,808.04	工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显纲“大布田” (生活楼)	2027/3/14
78	广州珠江制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2979 号	9,485.47	工业	广州开发区东区沧联一路 5 号	2045/4/19
79	广州珠江制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2415 号	79.87	工业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 24 号 704 房	2064/5/22
80	广州珠江制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2416 号	79.87	工业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 24 号 604 房	2064/5/22
81	香港公司	香港 NO.4085519	130.20	商业	香港铜锣湾加宁街 13~15 号美亚大厦 21FD 室	2868/12/24

经核查：

1、上述第 1-51 号及第 78-80 号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2、上述第 66 号至第 77 号共 12 处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从南海区松岗镇显纲经济联合社租赁的集体土地，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该 12 处房产的产权证书上的附记均注明“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本登记属于租赁土地房屋登记，权属人仅对地上建筑物房产拥有有期限的产权；房产证有效期按土地租赁协议约定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此房产证建筑物不能办理转让、抵押登记，房产证书不能作非法使用”。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表所列的房产通过投资建设或购买取得，一直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占有、使用，没有任何所有权、使用权等方面的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详细情况如下：（国内及国外）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国内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珠江钢琴	第 3037732 号		第 15 类	2003/04/14-2013/04/13
2	珠江钢琴	第 4215069 号		第 15 类	2007/07/21-2017/07/20
3	珠江钢琴	第 4215087 号		第 15 类	2007/07/21-2017/07/20
4	珠江钢琴	第 665983 号		第 15 类	2003/11/14-2013/11/13
5	珠江钢琴	第 633399 号	VIOLET	第 15 类	2003/03/10-2013/03/09
6	珠江钢琴	第 4215068 号	RITMILLER	第 15 类	2007/07/21-2017/07/20
7	珠江钢琴	第 3358916 号	帮巴哈	第 15 类	2004/05/14-2014/05/13
8	珠江钢琴	第 1592118 号		第 15 类	2001/06/28-2011/06/27
9	珠江钢琴	第 103295 号		第 15 类	2003/03/01-2013/02/28
10	珠江钢琴	第 1545860 号		第 15 类	2001/03/28-2011/03/27
11	珠江钢琴	第 3984599 号	VANWARD	第 15 类	2006/12/07-2016/12/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2	珠江钢琴	第 1058200 号	Pearl River	第 15 类	2007/07/21-2017/07/20
13	珠江钢琴	第 671835 号		第 15 类	2003/12/28-2013/12/27
14	珠江钢琴	第 1676509 号	HEILMANN	第 15 类	2001/12/07-2011/12/06
15	珠江钢琴	第 4425995 号	凤凰+Feng Huang	第 15 类	2008/03/28-2018/03/27
16	珠江钢琴	第 4431754 号		第 15 类	2008/04/14-2018/04/13
17	珠江钢琴	第 5120851 号	Pearl River	第 15 类	2009/05/14-2019/05/13
18	珠江钢琴	第 6323734 号		第 15 类	2010/02/14-2020/02/13
19	珠江钢琴	第 6323755 号	恺撒堡	第 15 类	2010/02/14-2020/02/13
20	珠江钢琴	第 665933 号		第 28 类	2003/11/14-2013/11/13
21	珠江钢琴	第 6323768 号	Kayserburg	第 15 类	2010/02/14-2020/02/13
22	珠江钢琴	第 6323785 号	Kayserburg	第 15 类	2010/02/14-2020/02/13
23	珠江钢琴	第 4086555 号		第 15 类	2007/03/21-2017/03/20
24	珠江钢琴	第 4124035 号	 +威腾	第 15 类	2007/04/28-2017/04/27
25	珠江钢琴	第 4008457 号	WAYCOMM	第 15 类	2006/12/14-2016/12/13
26	珠江钢琴	第 885929 号	Laurel	第 15 类	2006/10/21-2016/10/20
27	珠江钢琴	第 7457303 号	里特米勒	第 15 类	2010/10/07-2020/10/06
28	珠江钢琴	第 7666974 号	京珠	第 15 类	2010/11/28-2020/11/27
29	珠江钢琴	第 7667001 号		第 15 类	2010/11/28-2020/11/27
30	艾莱森	第 77012800 号		第 15 类	2010/06/07-2020/06/06
31	艾莱森	第 77012799 号	艾莱森	第 15 类	2010/05/28-2020/05/27

经核查，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珠江德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第 4124035、4086555、4008457 号威腾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珠江德华。

上述商标原为珠江德华于 2004 年期间申请注册的商标，专门使用于珠江德华生

产的钢琴。2007 年，发行人为了统一商标管理，将珠江德华的上述商标转至发行人名下，但上述商标仍为珠江德华使用，发行人未使用过该等商标也未取得许可使用收入。鉴于上述商标的实际所有权及使用权人为珠江德华，2010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珠江德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商标转让，2010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受理号	申请注册商标	注册地
1	珠江钢琴	第 7667013 号	 JING ZHU	中国
2	珠江钢琴	第 7667030 号		中国
3	珠江钢琴	第 7667048 号	JING ZHU	中国
4	艾茉森	第 8115002 号	 AMASON 艾茉森	中国
5	艾茉森	第 8115017 号	Harpsichord	中国
6	艾茉森	第 8115030 号	Flykeys	中国
7	艾茉森	第 8115025 号	FUNCENT	中国



发行人设立前该等国内注册商标一直由珠江钢琴有限持有与专用。发行人设立后，该商标注册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该等商标无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发行人的国外注册商标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已获得的国外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日	单独国家注册号	注册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单独国家注册地点
1		766504	2001/9/13	003040480	2000/7/12	2020/7/30	法国
				479469	2000/7/13	2020/7/13	瑞士
				0688576	2000/7/13	2020/7/13	比荷卢
				2335293	2000/7/26	2020/7/26	西班牙
				191243	2000/9/28	2020/9/30	奥地利
				140323	2007/7/25	2021/7/24	以色列
				RM2000C004734	2000/7/26	续展待审中	意大利
				1162834	2009/10/31	2019/10/31	德国
				8454	2007/3/16	2017/3/16	香港
				2477732	2001/8/14	2011/8/14	美国
				2465455	2001/7/3	2011/7/3	美国
				IDM000142927	2006/04/04	2016/4/4	印度尼西亚
				85789	2006/05/08	2016/05/07	约旦
				76899	2006/8/13	2016/8/13	科威特
				107387	2006/07/03	2021/07/03	黎巴嫩
				N/021857	2006/08/10	2013/08/10	澳门
				06010659	2006/06/21	2016/06/21	马来西亚
				04-2006-007710	2007/12/30	2017/12/30	菲律宾
				937/22	2006/08/21	2016/05/04	沙特阿拉伯
				95015400	2007/02/01	2017/01/31	台湾
				TM256834	2006/06/23	2016/06/22	泰国
				82631	2006/08/14	2016/08/14	阿联酋
				2006/13179	2006/06/14	2016/06/14	南非
				EE060820	2006/04/04	2016/04/04	突尼斯
				828529698	2008/5/6	2018/5/6	巴西
				TMA690,987	2007/6/27	2022/06/27	加拿大
				784.971	2007/04/19	2017/04/19	智利
				336749	2007/7/31	2017/7/31	哥伦比亚
				5472-07	2007/06/26	2017/06/26	厄瓜多尔
				937605	2006/03/30	2016/3/30	墨西哥
				153837	2006/08/22	2016/8/22	巴拿马
287645	2007/01/23	2017/1/23	秘鲁				
69074	2006/06/22	2016/06/22	波多黎各				
48875	2006/06/30	2016/06/30	牙买加				
745633	2006/03/31	2016/03/31	新西兰				
27000	2008/12/24	2015/12/24	尼泊尔				
61336	2007/11/18	2017/11/18	巴林				
47379	2008/6/1	2018/6/1	阿曼				
2		880909	2006/1/9	2006/13180	2006/06/14	2016/06/14	南非
				EE060819	2006/04/04	2016/04/04	突尼斯
				TMA690,988	2007/06/27	2022/06/27	加拿大
				773.271	2006/11/27	2016/11/27	智利
				329158	2007/3/9	2017/3/9	哥伦比亚
				153836	2006/08/22	2016/8/22	巴拿马
				69072	2006/06/22	2016/06/22	波多黎各
48876	2006/06/30	2016/06/30	牙买加				

序号	商标图案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日	单独国家注册号	注册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单独国家注册地点
				45341	2006/07/17	2016/07/17	马耳他
				258/2006	2006/04/24	2020/04/24	斐济
				191199	2006/06/18	2016/06/18	以色列
				85820	2006/05/08	2016/05/08	约旦
				79009	2006/08/13	2016/8/13	科威特
				107386	2006/07/03	2021/07/03	黎巴嫩
				04-2006-007711	2007/12/30	2017/12/30	菲律宾
				937/25	2006/08/21	2016/05/04	沙特阿拉伯
				82630	2006/08/14	2016/08/14	阿联酋
				27001	2008/12/24	2015/12/24	尼泊尔
				61335	2007/11/18	2017/11/18	巴林
				47380	2008/7/13	2018/7/13	阿曼
3		712942	2009/5/17	2308295	2010/1/18	2020/1/17	美国
				745629	2006/03/31	2016/03/31	新西兰
				IDM000142928	2006/04/04	2016/04/04	印尼
				N/021859	2006/08/10	2013/08/10	澳门
				95015402	2006/11/01	2016/10/31	台湾
		879804	2006/1/9	TM264229	2006/06/23	2016/06/22	泰国
				2291990	2009/11/16	2019/11/15	美国
				745631	2006/03/31	2016/03/31	新西兰
				IDM000142929	2006/04/04	2016/04/04	印尼
				N/021858	2006/08/10	2013/08/10	澳门
				095015401	2006/11/01	2016/10/31	台湾
5	Pearl river(黑体)			TM264230	2006/06/23	2016/06/22	泰国
6		972173	2008/7/23	2284540	2009/10/12	2019/10/11	美国
				301157959	2008/7/10	2018/7/9	香港
				N/037063	2008/11/24	2015/11/24	澳门
				1381873	2009/10/16	2019/10/15	台湾
				799786	2008/12/2	2018/12/2	新西兰
7	KAYSERBURG	972172	2008/7/23	TMA772346	2010/7/19	2025/7/19	加拿大
				301157968	2008/7/10	2018/7/9	香港
				1381872	2009/10/16	2019/10/15	台湾
				799785	2008/12/2	2018/12/2	新西兰
8	HEILMANN			TMA772039	2010/7/15	2025/7/15	加拿大
				492598	2000/12/12	续展待审中	印度尼西亚
				0508012	2001/12/6	2011/12/6	南韩
				T00/15034A	2000/8/25	2020/8/25	新加坡
				3046915	2000/8/16	2020/7/30	法国
				RM2000c005332	2000/9/5	续展待审中	意大利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国外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单独国家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年/月/日)	单独国家注册地点
1		0013357	2008/01/06	利比亚
		109461	2007/10/23	孟加拉
		01442856	2006/04/05	印度
		224040	2006/06/23	巴基斯坦
		38938-06	2006/11/16	洪都拉斯
		TP160583/06	2006/05/11	尼日利亚
		133038	2006/06/15	斯里兰卡
		41018	2006/08/24	卡塔尔
2		06010658	2006/06/21	马来西亚
		0013356	2008/01/06	利比亚
		133037	2006/06/15	斯里兰卡
		41019	2006/08/24	卡塔尔
		224041	2006/06/23	巴基斯坦

2011年3月1日，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上述商标在不同的境外国家注册，权利人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该等商标不设有其他任何权利，受到注册地国家相关法律的完整保护，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震奏频率检测装置	ZL200410015150.6	2006/3/29-2026/3/28
2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琴键盘盖缓冲装置	ZL200420014855.1	2005/3/23-2015/3/22
3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震奏频率检测装置	ZL200420014857.0	2005/3/23-2015/3/22
4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整相对位置的活动螺钉	ZL200620054371.9	2007/3/7-2017/3/6
5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踏瓣架支撑结构	ZL200820044229.5	2009/1/14-2019/1/13
6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琴、钢琴合页结构(立式)	ZL200820046567.2	2009/7/29-2019/7/28
7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琴、钢琴合页结构(卧式)	ZL200820046568.7	2009/7/29-2019/7/28
8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芯旋钮	ZL200920265918.3	2010/10/13-2020/10/12
9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琴顶盖铰链	ZL200920265816.1	2010/10/13-2020/10/12
10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琴外壳油漆静电喷涂系统	200920265494.0	2010/12/1-2020/11/30
11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110R4)	ZL200430073862.4	2005/4/20-2015/4/19
12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110R5)	ZL200430073863.9	2005/4/13-2015/4/12
13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110R6)	ZL200430073864.3	2005/6/15-2015/6/14
14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蝴蝶琴)	ZL200430086750.2	2005/6/15-2015/6/14
15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UP120R6)	ZL200630051520.1	2007/5/16-2017/5/15
16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UP120R7)	ZL200630051519.9	2007/4/4-2017/4/3
17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UP120R8)	ZL200630051518.4	2007/8/22-2017/8/21
18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UH121)	ZL200830046745.7	2009/8/19-2019/8/18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9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H126)	ZL200830046744.2	2009/11/25-2019/11/24
20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H132)	ZL200830046743.8	2009/8/19-2019/8/18
21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18P2)	ZL200830046736.8	2009/8/19-2019/8/18
22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20R4)	ZL200830046737.2	2009/8/19-2019/8/18
23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20P)	ZL200830046734.9	2009/9/23-2019/9/22
24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21R3)	ZL200830046742.3	2009/8/19-2019/8/18
25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23R1)	ZL200830046741.9	2009/11/25-2019/11/24
26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23P)	ZL200830046735.3	2009/8/19-2019/8/18
27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30R2)	ZL200830046740.4	2009/9/23-2019/9/22
28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GP275D)	ZL200830046738.7	2009/9/23-2019/9/22
29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GH170)	ZL200830046739.1	2010/1/23-2020/1/22
30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R2)	ZL200930681679.5	2010/8/25-2020/8/24
31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T6)	ZL200930681678.0	2010/8/25-2020/8/24
32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T3)	ZL200930681676.1	2010/8/25-2020/8/24
33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16R)	ZL200930681675.7	2010/8/25-2020/8/24
34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UP110P9)	ZL200930681112.8	2010/8/25-2020/8/24
35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R3)	ZL200930681677.6	2010/12/1-2020/11/30
36	艾茉森	外观设计	立式数码钢琴 (AP-300)	ZL200930682154.3	2010/10/6-2020/10/5
37	艾茉森	外观设计	立式数码钢琴 (AP-500)	ZL200930682153.9	2010/8/18-2020/8/17
38	艾茉森	外观设计	立式数码钢琴 (AP-700)	ZL200930682151.X	2010/8/18-2020/8/17
39	艾茉森	外观设计	三角数码钢琴 (GP-3000AT)	ZL200930682152.4	2010/8/18-2020/8/17
40	艾茉森	外观设计	三角数码钢琴 (GP-7000MD)	ZL200930682100.7	2010/8/18-2020/8/17
41	艾茉森	实用新型	一种防潮防变形数码钢琴	ZL200920296062.6	2010/9/15-2020/9/14
42	艾茉森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大屏幕液晶显示器的立式数码钢琴	ZL200920296058.X	2010/9/15-2020/9/14
43	艾茉森	实用新型	一种数码钢琴的推翻盖装置	ZL200920296061.1	2010/9/15-2020/9/14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年/月/日)
1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及其踏瓣架支撑结构	200810027496.6	2008/4/22
2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钢琴合页结构 (立式)	200810027497.0	2008/4/22
3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钢琴合页结构 (卧式)	200810027495.1	2008/4/22
4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芯旋钮	200910214323.X	2010/1/27
5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外壳油漆静电喷涂系统	200910214138.0	2010/1/22
6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顶盖铰链	200910214290.9	2010/1/27
7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键盘盖转动机构	201010177123.4	2010/5/20
8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拉丝哑光涂饰工艺	201010610461.2	2010/12/29
9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三角琴击弦点测量装置	201010609756.8	2010/12/29
10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键盘盖转动机构	201020196365.3	2010/5/20
11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键盘盖转动杆	201030173073.3	2010/5/20
12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BGP160A)	201030701906.9	2010/12/29
13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BUP123B)	201030701899.2	2010/12/29
14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R1)	201030701910.5	2010/12/29
15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TB)	201030701898.8	2010/12/29
16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三角琴击弦点测量装置	201020685619.8	2010/12/29
17	艾茉森	实用新型	一种带液晶显示器的卧式数码钢琴	200920296059.4	2009/12/31
18	艾茉森	实用新型	自动演奏数码钢琴	200920296060.7	2009/12/3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各项专利均为其申请取得，且已按时、足额缴交各项年费、规费，其拥有的上述各项专利的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证书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颁证日期
键盘数控中孔机控制 操作软件 V1.0	2009SR01954	软著登字第 128133 号	原始取得	2009 年 1 月 9 日

(六)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各类机床、机器、生产线及各类辅助设备。运输工具主要是乘用车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输工具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运输工具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运输工具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财产没有被设置担保且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取得合法、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已设抵押的财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承租方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产权证
1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谭厦物业管理经营部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谭头工业区建筑面积 3,017 平方米仓库	发行人	5.5	2010/1/26- 2012/1/25	无产权证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承租方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产权证
2	广州市少年宫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67号大门西侧首层第二间建筑面积64平方米商业用房	发行人	155	2009/9/1-2014/8/31	无产权证
3	广州聚力行展销有限公司	广州市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一楼文教体育用品展区建筑面积56平方米商业用房	发行人	214	2010/7/1-2011/6/30	无产权证
4	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泮塘第五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二层建筑面积3,005.87平方米厂房	艾莱森	17	2008/12/23-2013/12/22	无产权证
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238号建筑面积6,201平方米厂房	珠江德华	6	2004/2/1-2014/1/31	德房权证武康镇5字第00005-003号
6	KNOLL	HAUPTSTR.17,OLCHING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房及车位	欧洲公司	15.65 欧元	2008/1/1-2013/12/31	--

经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的房产中，有部分没有办理房产证，但该等房产均为出租方出资建设，权属清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期间，该等房产没有发生权属纠纷，没有因产权问题影响到承租方正常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没有办理房产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承租方	租金 (元/月.㎡)	租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土地使用权证
1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显纲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土名“大布田”使用面积82,995.6平方米土地	发行人	1.28（自1997年起每三年递增一次）	1997/3/15-2027/3/14	南府集用(2001)字第100033号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泗和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土名“新桥脚”使用面积14,236.68平方米土地	发行人	0.8（自1993年起每五年递增一次）	1993/1/1-2022/12/31	南府集用（1999）字第04753号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1	发行人	广州市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9 栋	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查中心	328	12	2009/5/1-2011/4/30
2	发行人	广州市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4、15、16、17、18 栋	卢丽艳	2,521.24	7.93	2010/12/1-2012/4/30
3	发行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红星工业路 155 号自编 1、2、3 栋	红棉提琴	7,257.40	4.13	2010/4/22-2012/4/21
4	发行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沙公路红星工业路 157 号自编 1、3、4、5 栋	埃士顿	8,828.28	8.3	2010/6/9-2012/6/8
5	发行人	广州市解放南路濠畔街 104 号厂房	黎志达	90	43.3	2011/3/1-2013/2/28
6	发行人	广州市解放南路濠畔街 104 号厂房	黎志达	175	72	2011/3/1-2013/2/28
7	发行人	广州市解放南路濠畔街 104 号厂房	鹤山市沙坪镇雅特路鞋厂	180	50	2010/4/10-2013/4/9
8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1 号	洪明	240	125-152	2010/7/1-2015/6/30
9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67 号大门西侧首层第二间	广州市卓越琴行有限公司	64	188	2009/9/1-2014/8/31
10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南一路六运二街 49 之二号首层	罗小燕	124.3	56-71.6	2010/4/1-2015/3/31
11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2、3、4、5 号	卢松能	1156.79	7.2-8.4	2006/4/15-2011/4/14
12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2、3、4、5 号	卢松能	254.98	9-11	2006/4/15-2011/4/14
13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2、3、4、5 号	卢松能	2071.8	24-28	2006/4/15-2011/4/14
14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自编 2、3、4、5 号	卢松能	204.5	9.3-10.8	2006/4/15-2011/4/14
15	发行人	广州市文德路 58 号 1、2 楼	广州市东山区红菲果汁店	208.71	144-181	2007/9/1-2012/9/30
16	发行人	广州市文德路 58 号 1、2 楼	广州市东山区红菲果汁店	208.72	48-60	2007/9/1-2012/9/30
17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南路状元坊 96 号 103 房、后座	广州市越秀区利绰精品商行	496.35	62	2010/5/1-2012/4/30
18	发行人	广州市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 34 号首层	梁凯仪	199.01	69.8	2010/12/1-2011/12/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9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40 号厂房	红棉吉它	8,843.73	9.0	2011/1/1-2012/12/31
20	广州珠江制造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 24 号 704 房	陈健彬	79.87	6.3	2010/6/1-2011/5/31
21	香港公司	香港铜锣湾加宁街 13-15 号美亚美大厦 2/FD 室	WONG KIN KWOK	130.20	港币 130.6 元	2009/8/16-2011/8/15
22	发行人	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9 栋 1 楼	梁凯仪	300	13.5	2010/12/1-2011/12/3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投子公司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至今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利率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	2010/3/17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相应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15,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	2010/12/13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执行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1,000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09/9/8	按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	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	9,000

2、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贷款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授信金额 (万元)	备注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1/02/17	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	2011/02/17- 2012/02/16	3,000	可循环使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1/02/14	授信综合额度	2011/02/14- 2011/12/26	6,500	可循环使用
			资金业务额度		2,000	

3、远期结汇/售汇协议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在该协议项下，发行人申请了十笔共1,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

4、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总价(万元)
1	珠江钢琴	知音琴行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1/1/1-2011/12/31	2,000
2	珠江钢琴	郑州豫华琴行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1/1/1-2011/12/31	2,000
3	珠江钢琴	南京新辉琴行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1/1/1-2011/12/31	2,000
4	珠江钢琴	欧雅乐器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1/1/1-2011/12/31	1,650
5	珠江钢琴	广州市卓越琴行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1/1/1-2011/12/31	1,500
6	珠江钢琴	重庆市科教文化用品 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1/1/1-2011/12/31	1,100
7	珠江钢琴	陕西侨光乐器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1/1/1-2011/12/31	1,000

5、采购（定作）合同

序号	定作人	承揽人	定作物	合同期限(年/月/日- 年/月/日)	总价(万元)
1	珠江钢琴	广州典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2011/1/1-2011/12/31	2,760
2	珠江钢琴	佛山市三水源和钢琴配件厂	钢琴配件	2011/1/1-2011/12/31	2,662.10
3	珠江钢琴	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	钢琴配件	2011/1/1-2011/12/31	2,300
4	珠江钢琴	三水腾龙	钢琴配件	2011/1/1-2011/12/31	2,129.85
5	珠江钢琴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2011/1/1-2011/12/31	2,070
6	珠江钢琴	广东荟朗实业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2011/1/1-2011/12/31	1,495
7	珠江钢琴	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	2011/1/1-2011/12/31	1334.10
8	珠江钢琴	浙江东方琴业有限公司	钢琴零件	2011/2/18-2012/2/17	1,042.11

6、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广州证券于2011年3月15日签署《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约定，广州证券按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保荐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纠纷，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发生的依据，包括有关合同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均受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施过一次增资扩股（2009年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兼并行为。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或置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大会通过或国资部门批准时间	修改内容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修改前	修改后	
1	1998/2/5		根据穗府【1997】236 号文，发行人兼并 10 家集体企业后使用的章程。	2002/3/27
2	2008/6/2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9565 万元变更为 11565 万元，增加无线电集团为股东后使用的章程。	2008/6/30
3	2008/12/2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的要求，制订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使用的章程。	2008/12/31
4	2009/12/25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市国资委、无线电集团。</p> <p>公司成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普通股股票 40000 万股，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00 万股；</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市国资委、无线电集团。</p> <p>2009 年 11 月 12 日，经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向 175 名职工增资发行了人民币记名式普</p>	2009/12/25

序号	股东大会通过或国资部门批准时间	修改内容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修改前	修改后	
		委员会认购股份数为 39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	通股票 1400 万股，该次增资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没有认购该次增资发行的股票。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起人市国资委持 39,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0930%，无线电集团持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302%；其余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股东名单。	
5	2010/11/25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股东</p>	<p>第四十一条：第(一)至（五）款与原章程相同。</p> <p>（六）对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七）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股东大会</p>	2010/12/27

序号	股东大会通过或国资部门批准时间	修改内容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修改前	修改后	
		<p>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五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6	2010/11/25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未生效）。	尚未报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列历次的修订，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有效审议通过，除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外，均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法定的程序，其修订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现行章程

1、本所律师重点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珠江钢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筹委会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广州市工商局备案。因此，该《公司章程》是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效力的公司文件。

2、发行人的现行章程附件包括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的制定及通过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1、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3、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包括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所有必备条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该等机构的职权与职能。

（1）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2、2008年12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置了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机构，该等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0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0年11月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1月修正案）》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包括议事方式、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内容、提案及提案人资格、决议有效性的规定。另外，发行人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0年11月修正案）》，以供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职能、议事规则等内容，包括议事方式、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审议内容、董事投票表决规定及决议有效性。发行人董事会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1月修正案）》，该项制度还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条件、独立董事提名、选举、更换程序、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独立董事发挥职能作用的方式和条件保证，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并从制度上保证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职能、议事规则等内容，包括监事会召开、召集程序、议事内容范围、监事表决方式及监事会决议有效性。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属于《公司章程》附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约束力的有效法律文件，是发行人规范运作的保证。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26日，珠江钢琴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由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手续的议案》。

（2）2009年3月9日，珠江钢琴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杨大冬、孔岚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志农、曾炳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009年6月30日，珠江钢琴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工作报告》、《200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09年10月25日，珠江钢琴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包含《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0年6月26日，珠江钢琴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工作总结》、《2010年度公司工作计划》、《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201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羊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10年4月修正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2010年11月25日，珠江钢琴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2010年11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0年11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2010年11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的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10~12月，201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7）2011年2月22日，珠江钢琴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工作总结》、《2011年度公司工作计划》、《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201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发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董事会

发行人成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伟林为公司（筹）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润培为公司（筹）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建宁、麦燕玉、梁志伟为公司（筹）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伟华为公司（筹）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09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申请办理信用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GH212中小型演奏会用琴研发项

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3) 2009年2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名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09年4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申请变更授信额度的议案》、《200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度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09年7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项目》、《德国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项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

(6) 2009年7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对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原珠江钢琴有限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含享受待遇人员)2008年薪酬方案》。

(7) 2009年8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的议案》、《关于购买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大沥厂房的议案》、《关于出售澳门钢琴厂企业有限公司物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农业银行申请额度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09年10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增资扩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关于注销深圳华珠联合钢琴厂的议案》、《关于处置公司对川南林业局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09年11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朝岩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2009年12月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增资扩股认购不足股份在符合拟持股资格的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名单中调整的议案》。

(11) 2009年12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对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12) 2009年12月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部分资产清理销账和计提减值的议案》、《公司放弃认购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的议案》。

(13) 2009年12月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变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议案》。

(14) 2010年3月2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高端钢琴研发平台的建设项目》。

(15) 2010年4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工作总结》、《2010年度公司工作计划》、《2009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预案》、《201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年4月修正案)》、《关于成立分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术中心”的议案》、《关于成立客户服务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0年6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交通银行A股配售股的议案》、《公司出售珠海物业的议案》、《关于无偿转让“威腾”商标给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的议案》。

(17) 2010年6月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黄伟林同志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

案》。

(18) 2010年10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珠江钢琴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维修服务部的议案》、《关于王润培同志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9) 2010年10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含三个子议案:《关于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0) 2010年11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正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10~12月, 201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肖巍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0年1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2) 2010年12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规划的议案》。

(23) 2011年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申报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信息中心的议案》、《关于任命麦锦鏢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购买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上盖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计发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5) 2011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监事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1) 200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青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0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江钢琴申报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江钢琴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和《珠江钢琴管理局、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的议案》。

(4) 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总结和2010年上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5) 201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工作总结和201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预案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的议案》。

(6) 2010年10月7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珠江钢琴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王润培同志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建宁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7) 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宁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2.0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工作总结和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预案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原始记录、文件纪要及形成的决议等材料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成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1、股东大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主要有：

(1)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包含《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修正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 10~12 月，201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主要有：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黄伟林担任董事长，聘任王润培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建宁、麦燕玉、梁志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增资扩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的议案》；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 10~12 月，201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 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1) 王润培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9 月出生，中技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技术中心主任。

2) 李建宁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浙江珠江德华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3) 曾郴湘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监察部经理，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 麦俊桦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统计师。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长、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工会主席。

5) 张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发行人外部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曾炳权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财政学校财务教研室主任、发行人外部董事。现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吴裕英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监管部经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涂宇亮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

2004 年开始参加工作，钢琴演奏家。现任星海音乐学院钢琴系讲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王晓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民盟成员。曾任教于广东民族学院。现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08 年度执行会长），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发行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张青松、徐新银先生由市国资委推荐，李穗娟女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张青松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徐新银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发行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 李穗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09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会计部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会计部副经理。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建宁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1、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 麦燕玉女士，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资财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

3) 梁志伟先生，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0 月出生，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广州珠

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张朝岩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钢琴厂销售科科长、进出口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5) 肖巍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科长、技术部部长助理、副经理。

6) 杨伟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三角琴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规划运营部经理。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4、依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士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的永久居留权。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所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初，珠江钢琴有限董事会由黄伟林先生、叶石池先生、王润培先生、荣卫平先生、黄南炬先生、麦燕玉女士及外部董事杨大冬先生、张捷先生、孔岚女士共 9 人组成。

2008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免去叶石池先生、荣卫平先生、黄南炬先生董事职务，同时确认珠江钢琴有限董事会由黄伟林先生、王润培先生、曾郴湘先生、麦燕玉女士、李建宁先生、麦俊桦女士及外部董事杨大冬先生、张捷先生、孔岚女士共 9 人组成。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伟林先生、王润培先生、曾郴湘先生、麦燕玉女士、李建宁先生、杨大冬先生、张捷先生、孔岚女士担任董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麦俊桦女士组成首届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志农先生、曾炳权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杨大冬先生、孔岚女士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伟林先生、麦燕玉女士、陈志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麦俊桦女士为董事，张捷先生、曾炳权先生、吴裕英女士、涂宇亮先生及王晓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初，珠江钢琴有限监事会由张青松先生、徐新银先生和麦锦镖先生组成。

2008 年 12 月 10 日，珠江钢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穗娟女士为职工监事。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青松先生、徐新银先生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穗娟女士组成首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8 年初，珠江钢琴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叶石池先生、副总经理王润培先生、李建宁先生、麦燕玉女士、梁志伟先生。

2008 年 3 月 11 日，珠江钢琴有限董事会免去叶石池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润培先生担任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润培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建宁先生、麦燕玉女士、梁志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杨伟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朝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李建宁先生担任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肖巍担任副总经理。

经查：

1、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国资的有关规定，推荐了发行人的上述外部董事。

2、黄伟林先生和荣卫平先生是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叶石池、黄南炬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的原因更换了部分外部董事；麦燕玉女士辞去董事后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比例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5 名。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的曾炳权先生与吴裕英女士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无偿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三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对公司如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以《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为准；2、提名、任免董事；3、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01	珠江钢琴	母公司	440101190432444	440103190432444
02	广州珠江制造	子公司	440101618438549	440101618438549
03	北京珠江制造	子公司	110112694973412	110112694973412
04	珠江恺撒堡	子公司	440100563997991	440103563997991
05	艾茉森	子公司	440100677790331	440103677790331
06	珠江德华	子公司	330521759077652	330521759077652
07	香港公司	子公司	—	—
08	欧洲公司	子公司	—	—
09	德国恺撒堡	欧洲公司的子公司	—	—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10	艺术中心	分公司	440100562253990	440103562253990
11	松岗木材加工厂	分公司	440682712331633	44060571233163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珠江钢琴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产品及材料销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税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2、广州珠江制造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产品及材料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税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3、北京珠江制造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产品及材料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珠江恺撒堡仍在筹建中，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5、艾莱森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产品及材料销售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6、珠江德华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产品及材料销售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税额

7、香港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利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8、欧洲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9、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德国恺撒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艺术中心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11、松岗木材加工厂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产品及材料销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珠江钢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62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08 年--2010 年）。

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 至 2010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艾茉森出口货物享受的“免、抵、退”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海关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近三年执行的退税率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代码	退税率 (%)	计量单位	执行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1	其他大钢琴	9201200090	13	台	2008/1/1-2010/12/31
2	其他钢琴 (包括自动钢琴、拨弦古钢琴及其他键盘弦乐器)	9201900000	13	台	2008/1/1-2010/12/31
3	钢琴的零件、附件	9209910000	13	千克	2008/1/1-2010/12/31

根据艾茉森确认及海关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艾茉森主要出口产品近三年执行的退税率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代码	退税率 (%)	计量单位	执行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1	数码钢琴	9207100000	13	台	2008/1/1-2010/12/31
2	数码钢琴的零件、附件	9209940000	13	千克	2008/1/1-2010/12/3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艾茉森向境外出口货物所享受的退税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发生额 (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及智能化节电节能技术改造	400,000.00
2008 年文化出口扶持专项资金	224,450.91
2009 年度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	130,000.00
广东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市属	104,819.50
社保补贴	91,426.35
2010 年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91,217.00
2009 年广州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项目经费	56,000.00

项 目	2010 年发生额（元）
2008 年高级演奏演奏会用琴-GH275 卧式钢琴的研发	53,347.25
2009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50,000.00
09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37,974.46
卧式钢琴外壳（圈）喷漆线工程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37,500.00
保险补贴	22,039.15
汽车以旧换新国家补贴金	21,600.00
2009 年下半年促进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	19,777.00
环境保护局锅炉气余热回收节能工程项目	11,075.40
07 年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	10,540.27
2009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9,646.21
钢琴共鸣系统结构与振动项目	8,010.21
2009 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7,540.00
资料年报经费收入	6,000.00
锅炉冷凝水热能回收节能项目	4,551.72
专利奖励	1,000.00
其他	518,013.00
合 计	1,916,528.43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发生额（元）
2007 年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	202,548.22
高档钢琴音质和音板振动模态的研究	200,000.00
2008 年度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	107,710.00
2009 年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100,000.00
钢琴共鸣系统结构与振动项目	96,793.17
其他	782,520.06
合 计	1,489,571.45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2008 年发生额（元）
2007 年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	333,694.45
钢琴共鸣系统结构与振动项目	49,586.40
其他	2,529,860.39
合 计	2,913,141.24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所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的有效确认，合法有效。

(五)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等纳税申报资料, 经查明:

1、发行人最近三年能按时向有关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足额缴清了各项应缴税款。

2、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荔国税征证【2011】第 008 号《纳税证明》, 珠江钢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 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荔国税征证【2011】第 004 号《纳税证明》, 艾莱森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 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德清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德华最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 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法纳税; 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等违法行为; 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 松岗木材加工厂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开纳证字【2010】019 号), 广州珠江制造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暂未发现广州珠江制造在此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 北京珠江制造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 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 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珠江钢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艾莱森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德华最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等违法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南地税缴税字【2011】2 号），暂未发现松岗木材加工厂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珠江制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西集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通地税西集所涉密告【2010】7 号），未发现北京珠江制造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近三年均能依法向有关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足额缴清了各项应缴税款，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依法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广州珠江制造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目前正在申报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艾莱森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开业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德环法函【2011】2 号），珠江德华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通环保核字【2010】56 号），北京珠江制造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成立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规接受过行政处罚。

3、松岗木材加工厂 2008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08 年 4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对松岗木材加工厂的 WNS6-1.25 型燃油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证实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超标。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08】70 号），对松岗木材加工厂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

（2）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排查原因，发现造成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超标的原因是当时松岗木材加工厂的个别燃油锅炉出现机械故障，导致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发行人立即对松岗木材加工厂的环保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采取积

极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规章制度。

(3) 松岗木材加工厂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4) 2011 年 1 月 17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前身是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木材加工分厂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NO.2011-014），确认“2008 年 4 月 9 日，松岗木材厂的 WNS-1.25 型燃油锅炉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超标，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松岗木材厂已缴交罚款，并立即作出整改。整改后，该厂锅炉废气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松岗木材厂除上述处罚行为外，能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其他行政处罚及造成污染事故的记录”。

本所认为，松岗木材加工厂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保审批机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核准文号
1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	珠江恺撒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41 号）
2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	珠江恺撒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42 号）
3	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	北京珠江制造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0】0876 号）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全部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产品遵循的国家标准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所遵循的国内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序号	产品	适用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提出或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钢琴	GB/T10159-2008	《钢琴》	全国乐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5/1

2、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1) 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

2010年3月5日，DNV CERTIFICATION B.V., 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4771-1998-AQ-RGC-RVA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证明其符合“ISO9001：2008标准”，所认证的产品或服务范围为“立式钢琴和三角钢琴的设计和制造”，公司持有该证书的有效期自2010年3月5日至2013年7月5日，首次签发日期为2007年7月5日。

2) ISO14001：2004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2010年3月5日，DNV CERTIFICATION B.V., 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3842-2007-AE-RGC-RVA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证明其符合“ISO14001：2004标准”，所认证的产品或服务范围为“立式钢琴和三角钢琴的设计和制造”，公司持有该证书的有效期自2010年3月5日至2013年7月5日，首次签发日期为2007年7月5日。

3) ISO10012：2003测量体系认证

2008年3月27日，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CMS【2008】451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其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的全部标准，公司持有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2年3月26日。

4) 国家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2010年11月2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GSP【44L】000172-201号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确认其标准化工作符合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国家标准要求，达到AAAA级，公司持有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四) 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08年1月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1日出具的《证明》，艾莱森自2008年7月30日开业至出具证明之日止，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在2008年1月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重大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17日出具的《确认函》，珠江德华自2008年1月1日以来，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能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期间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2009年9月24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未发现北京珠江制造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没有不良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8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	环保备案
1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	27,885.92	27,885.92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编号 100100243219038	穗环管影【2011】41 号
2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	1582.00	1,202.60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编号 100100243229039	穗环管影【2011】42 号
3	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	1,002.42	1,002.42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2010】65 号	通环保审字【2010】0876 号
合计		30,470.34	30,090.94	--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通过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环境评价与备案。

3、发行人上述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和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帐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查与批准，且已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等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所述。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列诉讼事项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周生有诉发行人、北京珠江经营工程纠纷案

2010年10月10日，周生有起诉要求发行人、北京珠江经营支付其装修北京大兴青云店的大库房装修费473,632.25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11月5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发行人诉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股利分配纠纷案

发行人、被申请人及日本雅马哈株式会社（下称“日本雅马哈”）曾于1995年5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州雅马哈·珠江钢琴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珠江制造的前身，下称“雅马哈·珠江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被申请人出资 4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5%，日本雅马哈出资 1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5%。2007 年 5 月 21 日，上述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雅马哈与被申请人将各自所持雅马哈·珠江公司的股权共计 60%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为了保证所有者权益的完整性，股权转让价格以包含了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最终转让价格。2007 年 7 月 18 日及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分两期将全部转让款支付给被申请人，但雅马哈·珠江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仍按被申请人未转让股份前在雅马哈·珠江公司的持股比例（45%）向其支付了 2006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2,877,417.45 元。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返还 2006 年末利润分配款本金 2,877,417.45 元及利息 321,587.37（按人民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暂计至 2010 年 2 月 8 日），合计 3,199,004.82 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3、发行人诉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被告签订《松岗木材加工厂木制品深加工车间土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负责承建松岗木材加工厂木制品深加工车间土建工程。但该工程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不久，部分车间、仓库天面出现裂缝及伴有漏水现象，发行人多次联系被告维修均不见成效。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起诉被告要求其返还 904,211.7 元工程款并支付逾期返款之利息 64,257.8 元，合计 968,469.5 元。2010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2010）海民三初字第 1148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返还发行人工程款 864,194.57 元。2010 年 8 月 21 日，被告不服提出上诉，2010 年 11 月 16 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经对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润培、总经理李建宁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数额较大且未清偿的债务。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虽没有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广州证券等中介机构已作出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问题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1,645 人, 均签订了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交社保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 未发现欠缴社保费, 也未接到该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

诉。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保险，至今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劳社证【2011】32 号），艾莱森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德清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珠江德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珠江制造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京字第 110112007665 号，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16 号），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自发行人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17 号），广州珠江制造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广州珠江制造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自广州珠江制造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18 号），艾茉森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艾茉森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自艾茉森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1659 人，其中 245 人来自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193 人来自四会市威整琴件厂有限公司，73 人来自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380 人来自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14 人来自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554 人来自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

经核查：

1、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2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30000009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坑口南兴里下巷 20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方再麒，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伍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劳动力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与咨询、家政服务、劳务交流（职业中介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劳务派遣（涉外劳务派遣除外）；代办劳动用工手续等，该公司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四会市威整琴件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持有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2840000018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会市威整镇大洲，法定代表人为彭冠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陆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琴件加工、销售（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320011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荔湾

区中山八路 23 号富力商贸大厦 902 房，法定代表人为黄少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壹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人才交流中介服务、人才培训、人才网络、人才测评、人才租赁（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涉外劳务派遣除外）等，该公司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137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1 号 1406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人才交流中介服务、人才租赁、人才测评、人才网络、人才培训（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涉外劳务派遣除外）等，该公司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从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213005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从化市城郊镇茂新村委大楼，法定代表人为梁金妹，注册资本为陆拾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劳务派遣，该公司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是从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的专业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目前持有从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44018400512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南路 42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建明，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业务范围为开展劳务输出与输入；办理劳动事务代理等，该单位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年检。

2、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发行人工作需要派遣劳务人员。

3、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交社保的情况

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派遣人员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

明》，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派遣到珠江钢琴的人员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四会市威整琴件厂有限公司派遣到珠江钢琴的员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派遣到珠江钢琴的人员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珠江钢琴的员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珠江钢琴的员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4、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30 号），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自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派遣到珠江钢琴的人员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0 年 12 月。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派遣到珠江钢琴的人员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0 年 12 月。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19 号），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自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110 号），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自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其均具有派遣劳务人员的资质，并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注销时间 (年/月/日)	核准注销登记 通知书编号	与发行人的 关系
1	广州管乐器厂	1978/05/17	2008/01/16	(2007)穗工商销字第 22371 号	发行人于 1997 年兼并的 10 家 集体企业之一
2	广州市远声乐器厂	1980/01/22	2008/01/16	(2007)穗工商销字第 22372 号	同上
3	广州市羊城五金制 品厂	1978/06/07	2008/01/16	(2007)穗工商销字第 22373 号	同上
4	广州市长征提琴厂	1954/01/01	2008/11/28	(2008)穗工商销字第 29531 号	同上
5	广州市幸福弦乐厂	1974/04/01	2008/12/31	(2008)穗工商销字第 30485 号	同上
6	广州市民族乐器厂	1974/04/01	2009/10/20	(穗)登记内销字【2009】 第 01200910190043 号	同上
7	广州市中娱鼓乐厂	1974/04/01	2009/10/15	(穗)登记内销字【2009】 第 01200910140024 号	同上
8	广州市天文眼镜厂	1974/04/01	2009/11/11	(穗)登记内销字【2009】 第 01200911110064 号	同上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注销时间 (年/月/日)	核准注销登记 通知书编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广州市乐器工业公司	1987/05/07	2009/11/06	(穗) 登记内销字【2009】 第 01200911060070 号	同上
10	广州琴弦厂	1983/09/09	2008/01/16	(2007) 穗工商销字第 22374 号	同上
11	广州市紫罗兰琴行	1993/03/26	2009/10/15	(穗) 登记内销字【2009】 第 01200910140025 号	广州琴弦厂的全资子公司
12	澳门钢琴厂企业有限公司	1986/04/21	2009/11/23	AP.23/16112009	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广东深圳华珠联合钢琴厂	1986/04/25	2010/05/21	深工商企批处【2009】福 4989 号	同上
14	北京珠江经营	2007/05/28	2010/12/23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丰台分局核准注销	同上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资格与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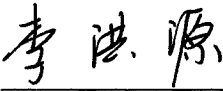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琪

经办律师： 
叶伟明


李洪源


钟瑜

2011年3月21日